

招标编号：SSWWQZ12400848

东莞市水务工程货物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计量仪表采购项目（机械远传水表）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7日

目录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一)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6
1. 集团母子公司关系证明材料	7
(二) 服务便利度说明	8
1. 广东省常驻办事处房屋租赁合同	9
2. 售后服务车辆	21
3. 售后服务点照片	23
(三) 体现企业实力的说明	27
1. 研发能力	28
2. 获得的相关获奖	39
(四)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48
二、 投标人企业信用查询情况	49
(一) 承诺书	49
(二)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50
(三)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52
三、 投标人企业近 3 年（自截标之日起前三年）类似设备供货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	53
(一)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
1. 合同复印件	54
2. 用户评价	63
(二)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64
1. 合同复印件	64
2. 用户评价	69
(三) 水发（北京）建设有限公司阳谷分公司	70
1. 合同复印件	70
2. 用户评价	77
(四) 北京檀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78
1. 合同复印件	78
2. 用户评价	91

(五) 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92
1. 合同复印件	92
2. 用户证明	97
四、 投标人售后服务人员情况	98
(一) 郑有波	99
1. 身份证	100
2. 技术职称	100
3. 社保	101
(二) 蔡建	109
1. 身份证	110
2. 技术职称	110
3. 社保	111
(三) 胡南燕	119
1. 身份证	120
2. 技术职称	120
3. 社保	121
(四) 包江威	129
1. 身份证	130
2. 技术职称	130
3. 社保	131
(五) 卿厚丁	139
1. 身份证	140
2. 技术职称	140
3. 社保	141
(六) 王超	149
1. 身份证	150
2. 技术职称	150
3. 社保	151
五、 其他	159
(一) 保证保险	159

（二）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68
（三） 保费转账凭证	169
（四）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0
1. 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认证	170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71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2
4. 测量管理体系证书认证证书	173
5.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174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5
7.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6
8.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7
9.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8
六、 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17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乔街 158 号车间 2-101 室			邮政编码	310018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宇浩		手机号码		
	传真	0571-56617777		网 址	www.jinka.cn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何国文	技术职称	/	电话	0571-56633333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郑有波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 师	电话	0571-56633333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营业执照 等级：/ 证书号：91330100MA28U6EN5F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Q2123Q10030R1M					
营业执照号	91330100MA28U6EN5F			员工总人数：144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2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19 日				中级职称人员	7
				技术人员数量	56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32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		

	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信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

注：1. 本表格统计时间以本项目截标前一天数据为准。

2.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服务便利度说明（如有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

(一)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 集团母子公司关系证明材料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是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是天眼查查询结果：

股东持股

疑似实际控制人：杨斌 总股权比例 23.71% →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疑似实际控制路径 >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公司)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情 >

大股东

股比：95.5% 认缴金额：9550万人民币

展开

金卡智能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详情 >

股比：4.5% 认缴金额：450万人民币

展开

股东持股

对外投资

疑似实际控制人：杨斌 总股权比例 23.71% → 金卡智能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疑似实际控制路径 >

金卡智能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当前公司)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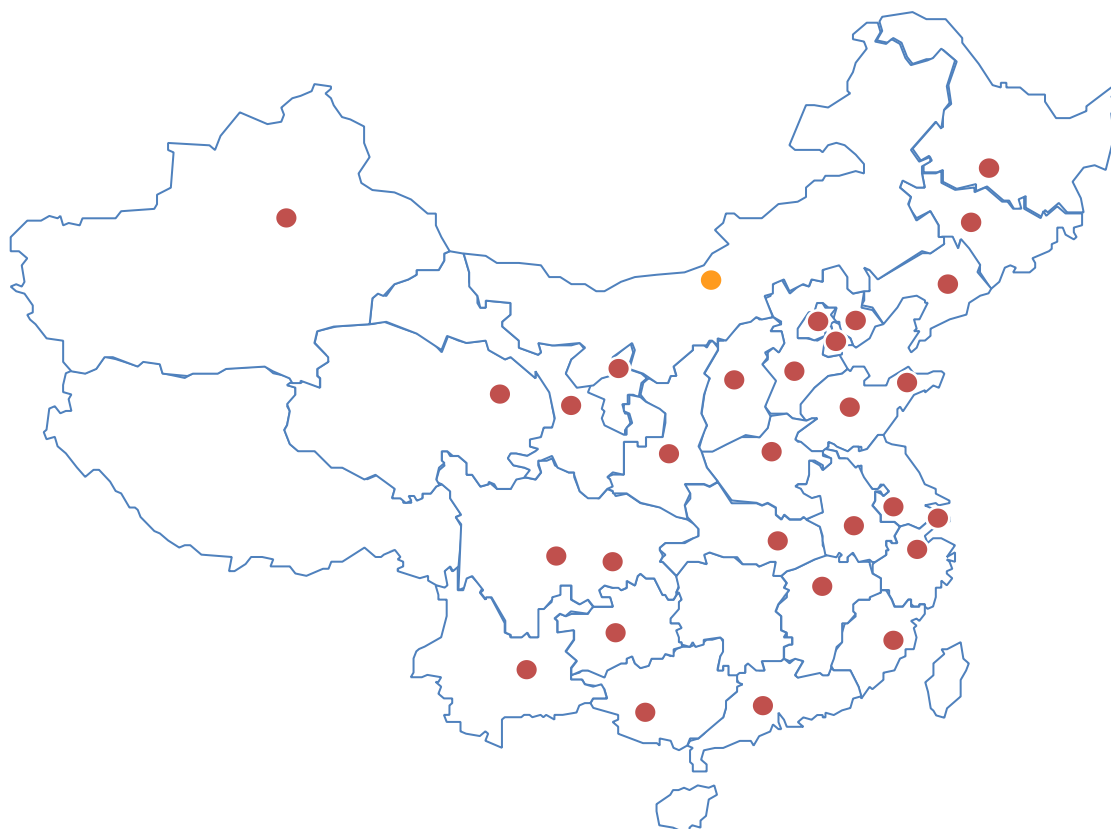
大股东

股比：100% 认缴金额：10000万人民币

展开

（二）服务便利度说明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是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金卡集团共用同一售后服务体系。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系统，并在全国按华东、华北、华中、华南、东北、西北等六个区域设立了 28 个售后服务办事处，为金卡的用户提供实时、全面的服务。



集团总部设有客服中心，统一调配管理公司的售后服务工作。并建立了完善的检查监督机制，确保售后工作的质量与品质。

通过服务网点、客户直接反馈和走访顾客等渠道收集客户对产品反馈信息。确保公司在第一时间内了解掌握公司产品的运行情况。为我公司产品升级、改进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

1. 广东省常驻办事处房屋租赁合同

深圳办事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梅观路长河丹堤花园D区17栋05房

广州办事处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亚运大道88号东裕园8座2梯202

进行维修或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在接到甲方或甲方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应代为维修，但因此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房屋损坏或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发生紧急情况时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约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及时补救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自承担上述两款约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维修，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该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进行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的，甲方有权代为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租赁期间乙方是否享有转租权，甲乙双方选择下列第()项：
(1) 乙方不得将该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他人，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就共同转租的书面证明到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2) 乙方不得将该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他人。
(3) 乙方不得将该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他人，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用途，确有需要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并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5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合理使用该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用途，确有需要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并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租金

5.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就该房屋之租赁关系确立，基于经纪方在促成租赁合同中所提供之服务，于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应支付经纪方人民币 壹万贰仟元 元整(小写：12000.00) 作为佣金(此为含税价)；乙方应支付经纪方人民币 壹万贰仟元 元整(小写：12000.00) 作为佣金(此为含税价)。

5.2 甲乙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不租该房屋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前述约定之佣金外，还须代守约方直接支付前述约定的违约金应付经纪方之佣金。若甲乙双方无法证明对方违约，则仍按 5.1 条款约定支付佣金。

5.3 租赁双方一方违约时，经纪方有权选择根据 5.1 条款约定向租赁双方各收取佣金，或选择根据 5.2 条款约定向违约方收取佣金，同时违约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唯经纪方向租赁双方各收取佣金时，守约方向经纪方支付佣金后，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六、合同终止及解除

6.1 租赁期间届满本合同正常终止后，乙方应于 三 日内迁离及交回该房屋，并保证该房屋及附属设施的良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甲方在乙方迁离及交回房屋后 三 日内退还租赁押金予乙方，乙方应返还租赁押金收据原件。

七、其它

7.1 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须按国家规定自行到相关部门登记备案。
7.2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之重要内容保密，非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予无关之人。
7.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租赁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7.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经纪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备注(本备注条款与上述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备注条款为准)：
1. 承租期内乙方所欠水电费与物业费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付清，逾期超过此期限，承租方应承担违约金。
2. 承租押金 2.5 万，租金每月 3200 元，半年租金 19200 元，半年税金 3736 元。

甲方：李红霞 经纪人：李红霞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乙方：李红霞 经纪人：李红霞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联：经纪方(部门)(白) 第二联：乙方(承租方)(红) 第三联：甲方(出租方)(绿) 第四联：经纪方(部门)(黄)

深圳市星河智善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编号：(S/2022)2101235

承租方(下称甲方)：李红霞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出租方(下称乙方)：李红霞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3069 号星河世纪大厦 3009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3069 号星河世纪大厦 3009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3069 号星河世纪大厦 3009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3069 号星河世纪大厦 3009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文件及通知均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方式邮寄至上述地址即为送达，收件人拒绝或未签收导致退回的，仍视为送达。)

一、租赁标的

1.1 甲方同意将位于深圳市 龙岗区 梅观路 星河丹堤花园 D 区 17 栋 05 房(以下简称该物业)，建筑面积 25.17 平方米(以产权登记为准)及其设备(见交接清单)在现有状态下(以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并书面确认为准)出租给乙方作为 住宅 使用。

二、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2 个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满，出租方有权收回该物业，承租方应于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2.2 免租期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免租期内乙方无须支付租金及管理费、空调费、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等因使用该物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3 甲方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该物业交付乙方使用，该物业交接现状为： 甲方已进行了装修，甲方须于上述交房日期前将该物业交付乙方使用，其移交前的有关该房屋的所有费用均由甲方结清，该物业交付后，乙方负责支付该房屋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管道燃气使用费、车位费、有线数字电视、网络费、以及 等日常费用，甲方不再承担这部分费用。

三、租金

3.1 租金每月为人民币 叁仟贰佰元 元整(不含税)；乙方应于每月 壹 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有权收取租金亦可要求乙方将上述租金打入指定账号(开户行： 深圳工商银行，账号： 李红霞)。

3.2 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租房定金人民币 壹 元整，乙方须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前的甲方支付 12 个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 壹 个月的押金人民币 壹万贰仟元 元整(含租房定金)，合计人民币 壹万贰仟元 元整(小写：12000.00)，甲方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3.3 乙方未按期支付上述费用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3.4 甲方未按期交付给乙方的，甲方须向乙方双倍返还乙方所支付的定金。

四、甲乙双方责任

4.1 乙方自租后，乙方对所租之物品、设施，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甲方应确保交付的该物业及其附属设施能正常使用，并保证其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如乙方提前退租，须交清退租前的房屋租金，其租赁押金不予退还，如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时，则应全额退还乙方所交付的房屋租赁押金，并向乙方支付等额的房屋租赁押金作为违约金。

4.2 乙方超过 十 日未交付租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三 日内搬出该房屋，并无条件收回乙方房屋租赁押金；在双方对租赁物品、设施进行验收及乙方付清所有日常费用后，方可退还乙方物品。

4.3 乙方在使用该物业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租赁房产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三 日内

第一联：经纪方(部门)(白) 第二联：乙方(承租方)(红) 第三联：甲方(出租方)(绿) 第四联：经纪方(部门)(黄)

房屋租赁合同



签约提示

请您确认，在签署合同前，**您已仔细阅读过合同条款并予以理解和接受**，同时我公司经办人员已向您告知与租赁房屋及合同签署有关的信息。

2. 请您核查一式三份合同的内容（包括手工填写的部分）应**完全一致**。
3. 在您签署的合同中，除需手工填写的地方以外，其他部分均**不得随意进行手写补充和修改**，否则将会影响合同或条款的有效性；如您确实需要对合同中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的，请您及其他签署方在补充或修改处签字确认并加盖我司公章后，方为生效。
4. 在您支付中介代理费时，**请向我司经办人员索取由我司盖印章的专用收据**；如该经办人员不能提供上述专用收据的，**请您务必谨慎付款**，必要时，请与您签约的店面店长进行确认。
5. 在填写相关合同文本时，如遇“【 】”或“□”等需要选择的内容，**请务必做出明确的勾选**，以划“√”方式选定您选择的事项；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或该条不适用时，应当划“×”，以示删除。
6. 为了保障您的资金安全，请您在向我司支付中介代理费时，优先选择如下方式：
POS机刷卡——您可以使用本人银行储蓄卡或信用卡刷卡（本地卡、异地卡均可），刷卡后请持卡人在POS小票上亲笔签字
特别提示：请勿向经纪人支付现金，由其代为支付中介代理费。


如您对我们的服务有任何问题、意见或建议，请您拨打我们的服务热线：

4006899188



交易方留存信息表

出租方					
姓名	麦浩瀚				
英文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日期	2000年03月25日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讯地址	亚运大道88号东裕园8座2梯202				

房屋出租方(签章):  麦浩瀚
2023.12.08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租方					
姓名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日期	2004年07月08日
证件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通讯地址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一					
姓名	徐洋				
英文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日期	1988年05月22日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通讯地址	/				
被代理人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承租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文件签署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出租方（甲方）：麦浩瀚代理人：X房屋承租方（乙方）：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徐洋中介人（丙方）：广州一鸣房地产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在丙方的中介服务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 房屋坐落于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亚运大道88号东裕园8座2梯202，建筑面积 184.75 平方米。

(二) 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买卖合同 其它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07203904 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X，房屋所有权人（购房人）姓名或名称：麦浩瀚，房屋 是 否 已设定了抵押。

第二条 房屋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为： 居住 商业租赁；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为：3，最多不超过 7 人。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 房屋租赁期自 2023年12月10日 至 2024年12月09日，共计 1年0个月。甲方应于 2023年12月10日 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交割清单》（见附件二）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 门禁卡 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甲方同意乙方装修房屋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60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否则合同到期即终止。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一)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租金每月人民币（小写）5,342.30 元（大写）伍仟叁佰肆拾贰元叁角，租金按照 月 季 半年 年 支付，租金总计：人民币（小写）64,107.60 元（大写）陆万肆仟壹佰零柒元陆角。

支付方式： 第三方平台支付（支付宝、微信） 转账支票 银行汇款 银行转账 现金，押 2 付 12，各期租金支付日期：2023年12月31日前。



人民币(小写) 10,000.00 元(大写) 壹万元整 , 随第一笔租金支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房屋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 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 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

由甲方承担: 水费 电费 电话费 电视收视费 供暖费 燃气费 物业管理费 房屋租赁税费 卫生费 上网费 车位费 X 费用

由乙方承担: 水费 电费 电话费 电视收视费 供暖费 燃气费 物业管理费 房屋租赁税费 卫生费 上网费 车位费 X 费用。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证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 中介服务

(一) 服务内容

丙方应当认真负责地为甲乙双方提供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的机会及中介服务, 如实报告有关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的事项, 具体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1) 提供房屋租赁市场行情咨询; (2) 寻找、提供发布房源、客源信息; (3) 引领承租人实地看房; (4) 促成租赁双方签署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 (5) 协助租赁双方办理物业交割。

(二) 中介代理费: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丙方支付中介代理费人民币(小写) 2,671.15 元(大写) 贰仟陆佰柒拾壹元壹角伍分。
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丙方支付中介代理费人民币(小写) 2,671.15 元(大写) 贰仟陆佰柒拾壹元壹角伍分。

(三) 本合同签订后, 如租赁双方解除、中止或变更租赁关系的, 租赁双方仍应向丙方支付所约定的中介代理费。

第七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 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建筑物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 不得危及人身安全;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 租赁期内, 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 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七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 乙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 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 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甲方承诺, 出租房屋在其本人或其近亲属持有期间, 在房屋本体结构范围内 是 否发生过非正常死亡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杀、他杀、从该房屋内坠出死亡、意外死亡等)。如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就前述事项隐瞒



各方确认：甲方构成欺诈，乙方有权依法撤销本合同，且甲方应赔偿乙方、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

转租及出售

(一)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二) 若甲方在租赁期内出售该房屋，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若乙方不行使优先购买权，乙方应配合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第九条 装修条款

(一) 租赁期内，如乙方需对房屋进行装修，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二) 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装修房屋的，租赁合同解除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保持现状
 恢复原状 保持现状，出租人补偿装修费共计人民币（小写） x 元（大写： x ）

第十条 合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迟延交付房屋达十日的。
2. 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4. 欠缴各项费用的金额相当于一个月房屋租金的。
5. 签署本合同后未到起租日，甲方拒绝出租该房屋的。
6. /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 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十日的。
2. 欠缴各项费用的金额相当于一个月房屋租金的。
3.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4.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 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6. 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8. 签署本合同后未到起租日，乙方拒绝承租该房屋的。
9. /

(五) 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有第十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 200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第十条第四款



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 2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相应损失。

(二) 租赁期内，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需求的一方，应按月租金的 20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三) 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 每天支付月租金的5% 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 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中介代理费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乙方造成的损失。

(六) / _____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三份，其中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丙方执一份。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 甲方或/和乙方需丙方开具服务费发票，丙方待房屋交付后向支付中介代理费的甲方或/和乙方开具发票。若付费方需要在房屋交付前开具发票，应当实际向丙方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后方可要求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发票抬头为付费方本人；如付费方有多个的，发票抬头仅能为其中之一或全体。如果发票为多张的，多张发票抬头须一致。

(二) 解约需丙方退还费用的，付费方应向丙方退还已开具的发票；如付费方不能退还增值税发票的，则应当按照退费金额的6%赔偿丙方所受税费之损失。

(三) 甲乙双方应在合同订立后30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四) 其他：1. 该房屋租金5000元整，不含税，年租金为6万元整。其中每月5342.30元是含税价，包含了税费，物业费，合计总额为64107.60元。其中每月的税费为205.47元（普通发票），每月的物业管理费（含公共分摊及对讲保养）为136.83元。这两笔费用为甲方替乙方代缴付，如果金额有变动，最终以实际金额为准。

2. 租金是按年支付，甲方在收齐押金及租金的一个月内（2024年1月31日前），需配合乙方去当地的出租屋管理中心办理备案，并提供一年租金的普通发票，若非甲方个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具发票给乙方，这双方同意自愿解除本合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甲方需退还剩余月份的租金及押金给乙方。

3. 租赁期内，承租人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承租人承担，与出租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燃气的使用不当，在出租屋内摔倒，给承租人及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亡。

4. 甲方在交房日需保证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家电物品能够正常使用，乙方如有问题需一周内提出，甲方应尽快配合维修给乙方使用。甲方在2023年12月31日前购买二台风扇给乙方使用。

5. 不养宠物。



(以下无正文)

房屋出租方(签章): 麦浩瀚
2023-12-05

房屋出租方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房屋承租方(签章): _____
2023-12-05

房屋承租方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丙方(章): 广州一鸣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清河东路傍西村路段金海岸花园第一期15幢首层04号

经纪执业人员签字: _____ 资格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经纪执业人员签字: _____ 资格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联系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一: 相关费用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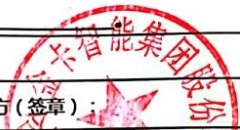
附件二: 房屋交割清单

提示: 甲方、乙方向丙方交付中介代理费时, 请向丙方索取加盖有丙方正式印鉴的收据。



相关费用明细

项目	单价	起计时间	起计底数	项目	单价	起计时间	起计底数
水费				物业费			
电费				卫生费			
电话费				上网费			
收视费				车位费			
供暖费				租赁税费			
燃气费							

交房确认	对上述情况,承租方经验收,认为符合房屋交验条件,并且双方已对水、电、燃气等费用结算完结,同意接收。	
	交房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出租方(签章): 	承租方(签章): 
退房确认	出租方与承租方双方已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了验收,并办理了退房手续。有关费用的承担和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的返还 <input type="checkbox"/> 无纠纷 /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以下说明: _____	
	退房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出租方(签章):	承租方(签章): 



附件二：房屋交割清单

1. 装修情况

地面：木地板 地砖 水泥地 其他：_____ 有损坏：_____

墙面：木墙裙 壁纸 立邦漆 彩喷 其他：_____ 有损坏：_____

窗：铝合金 塑钢 铁窗 有损坏：_____

门：防盗门 品牌：_____ 有损坏：_____

2. 固定设施

抽油烟机 品牌：_____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_____

燃气灶 品牌：_____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_____

整体橱柜 品牌：_____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_____

3. 电器家具

电视 数量：___ 品牌型号：_____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_____

冰箱 数量：___ 品牌型号：_____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_____

洗衣机 数量：___ 品牌型号：_____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_____

空调 数量：___ 品牌型号：_____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_____

热水器 数量：___ 品牌型号：_____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_____

微波炉 数量：___ 品牌型号：_____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_____

DVD 数量：___ 品牌型号：_____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_____

音响 数量：___ 品牌型号：_____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_____

电脑 数量：___ 品牌型号：_____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_____

饮水机 数量：___ 品牌型号：_____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_____

电话 电话号码：_____ 有话机 无话机

床 数量：___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_____

床垫 数量：___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_____

衣柜 数量：___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_____

书桌 数量：___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_____

餐桌 数量：___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_____


沙发 数量：___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_____

茶几 数量：___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_____

梳妆台 数量：___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_____

椅子 数量：___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_____

其他：_____

房屋出租方（签章）：  麦浩瀚
2023-12-05

房屋出租方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房屋承租方（签章）：  徐洋
2023-12-05

房屋承租方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售后服务车辆

序号	车牌号码	注册日期
1	粤 A6Y6Q9	2022. 7. 11
2	粤 AFG9371	2019. 9. 5





3. 售后服务点照片

我司在在广东区域设置有售后服务点，和产品仓储点及备品备件库，便于解决产品售后、培训等问题，在华东、华北、华中、华南、东北、西北等六个区域设立了6个大型仓储点，以及28个售后服务办事处，如遇突发情况，我公司有备件管理应急管理办法处理，以满足贵公司一时所需。









（三）体现企业实力的说明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是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349）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慧水务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2020 年全资收购浙江天信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拥有智能机械水表、户用超声水表、工业超声水表、电磁水表等全系列水表终端，提供智慧水务、管网漏损分析、DMA 分区计量等全系统解决方案。金卡智能水表依托金卡智能集团品牌优势，为水务事业领域客户提供从智能设备、通讯网络、应用管理软件到互联网云服务的高价值、高性能的产品和端到端解决方案，并与各大水务公司、华为、阿里巴巴等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采用 IPD 集成研发管理，保障产品研发可靠高效；拥有国际 CNAS 互认的实验室，实现高精度流量计量、可靠性试验、物联网通信、信号分析等领域全覆盖，支撑产品研发；拥有 5G 制造工厂，柔性生产线，质量可追溯，保障产品产能交付；基于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应用、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构建完善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为客户创造更高价值。

金卡智能集团在全国具有 3500 个公用事业企业客户，共上线物联网终端产品 1700 万台，其中有 1000 万台的 NB 智能终端，服务于 6000 万城市家庭用户；同时共有 900 家公用事业企业接入云服务平台，共上线 900 万台的 IoT 设备。集团在行业内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 及 OHSAS18000 管理体系认证，并在 2015 年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取得国家计量认证，被评为国家级软件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连续三年信用 AAA 企业、中国创业板上市公司未来价值排行榜第一名。

金卡智能集团在技术研发中不断投入，集团研究院拥有专职研发人员 540 人，占员工总数的 29.4%。其中，教授级高工及高级工程师职称 19 名，中级工程师职称 64 名，博士及硕士研究生 68 人。

生产系统整体采用 BTO 生产模式（Build-To-Order 按订单生产），拥有柔性流水线，具有多机种混流的能力，生产车间之间采取日本丰田的 PULL 拉动生产方式，全力推行数字化工厂管理（包含机联网系统和 MES 系统）。工厂制造采用数字化工厂管理，导入工业 4.0 的管理思路，在行业内首推机联网项目，2014 年入选浙江省两化融合项目，入选温州两化融合典型案例，全国 NB-IoT 智慧生态圈创始单位，为行业精益化、自动化、数字化生产模式树立标杆。

金卡公司在国内各大城市设立了 28 个办事处，快速向客户提供支持和服务。金卡

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秉持“态度、速度、技能”的工作理念,诚挚地期待您的支持与合作。

1. 研发能力

公司各主管领导将技术创新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不断提高技术创新工作的领导水平,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体制。健全工作机构,充实力量,强化职能,开拓工作局面。积极主动争取政府有关部门和财政、金融等部门的支持,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我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采用 IPD 集成研发管理,保障产品研发可靠高效;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引进国际最新技术,进行产学研创新合作,巩固了企业在行业领域的领先地位,并带动了相关行业的技术发展和提高,积聚产品研发、工程设计、服务实施等方面深度服务于行业用户的能力,成为“智能水表的经典专家”。

1.1. 技术研发方向

我司现已实现高精度流量计量、可靠性试验、物联网通信、信号分析等领域全覆盖,支撑产品研发;拥有 5G 制造工厂,柔性生产线,质量可追溯,保障产品产能交付;基于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应用、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构建完善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为客户创造更高价值。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是金卡智能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集团现有员工 200 0 多名,研发人员占比超 50%,其中教授/博士等级高级技术人员近 30 人,全国流量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MTC3)、全国工业过程测量控制和自动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

TC124/SC1)、中国流量计量专业委员会、中国仪表评价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计量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等全国性权威专业技术组织的副主任委员或委员 5 名。自成立以来，金卡水务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不断致力于技术创新，每年以 12%左右的销售收入投入研发。集团获得 1000 多项知识产权，参与起草国家、地方标准百余项。金卡水务依托精准计量和物联网两大核心技术的多年积淀，具备国内领先的智慧物联数字化解决方案能力，构建了完整的公共事业物联网体系，先后创建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工业设计中心，是浙江省信息经济重点企业-创新引领型企业、浙江省第一批上云标杆企业、浙江省第三批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金卡智慧水气大数据物联网应用研究院 2017 年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2021 年被认定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

1.2. 研发场地和科研设备

技术研究院为独栋大楼，拥有专业的研发、测试设备及良好的办公环境，集技术预研、产品开发、产品测试预验证于一体，实际研发场地面积达 5068 平方米。一楼为科技成果展示中心，三楼、四楼为研发测试场地。

为了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公司于 2012 年成立实验室，隶属于研究院。目前共有 9 个实验室（物理实验室、化学实验室、环境实验室、仿真实验室、温度适应性实验室、IP 防护实验室、电子实验室、EMC 实验室和流量实验室）；公司实验室的测量设备得到荷兰 NMI 实验室的认证，测量偏差在 0.5%以内。未来三年，公司将以水表的智能化、多元化发展和水务行业大数据分析、物联网应用平台为发展方向，使公司产品及系统更加智慧化，使客户需求更好的得到满足，最终实现公司“成就客户，服务社会”使命和价值观。

在公司大力支持下，实验室积极学习并采用国际先进技术标准，编制作业指导书，不断地扩充测试手段，研制、设计和采购国内外领先的测试标准设备和测试技术方案，包括温度适应性测试标准、斯帕克火花直读光谱仪、网络分析仪、安捷伦功率分析仪、高性能示波器、EMC 测试仪、信号分析仪、振动测试仪、活塞式流量标准装置、信号发生器等科研设备。研发设备原值达 1747.30 万元。所选用的设备与国际先进科研接轨。

实验室在原有检测能力的基础上，依据 CNAS-CL01: 2006《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CNAS-CL11: 2006《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电气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及 CNAS-CL25: 2014《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校准领域的应用说明》完善管理体系，获得了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被评为浙江省流量计量技术研究重点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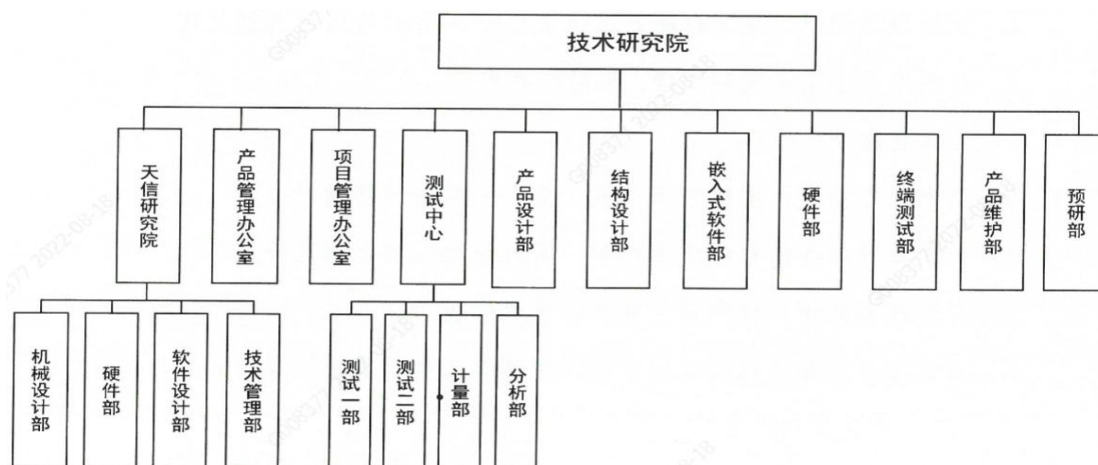
验室，为行业树立实验室建设新标杆。并以此保证科学、公正、准确、诚信的完成承检的以表具为主的仪器仪表类产品工作，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1.3. 技术研发体系的团队建设

公司不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健全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努力构建多层次科技创新平台，形成了具有国际水平的技术研究院，由技术专家委员会的学者和专家提供全面地技术指导，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打造创新型企业奠定了坚实基础。

1.3.1. 技术研究院组织架构

技术研究院的组织架构如下：



1.3.2. 创新机制

1、研发团队及人员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是金卡智能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集团技术研究院拥有一支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2021年技术研究院已形成569人的研发团队，占企业总人数的26.22%。团队中博士后、博士及硕士54人，主要从事研发团队管理和研发战略规划，技术研究院下属各个部门管理，研发思路和方法的确定，研发过程的实际操作；团队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468人，中级以上职称研发人员125名。核心技术成员参与多项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起草工作，引导着水务计量及收费系统技术的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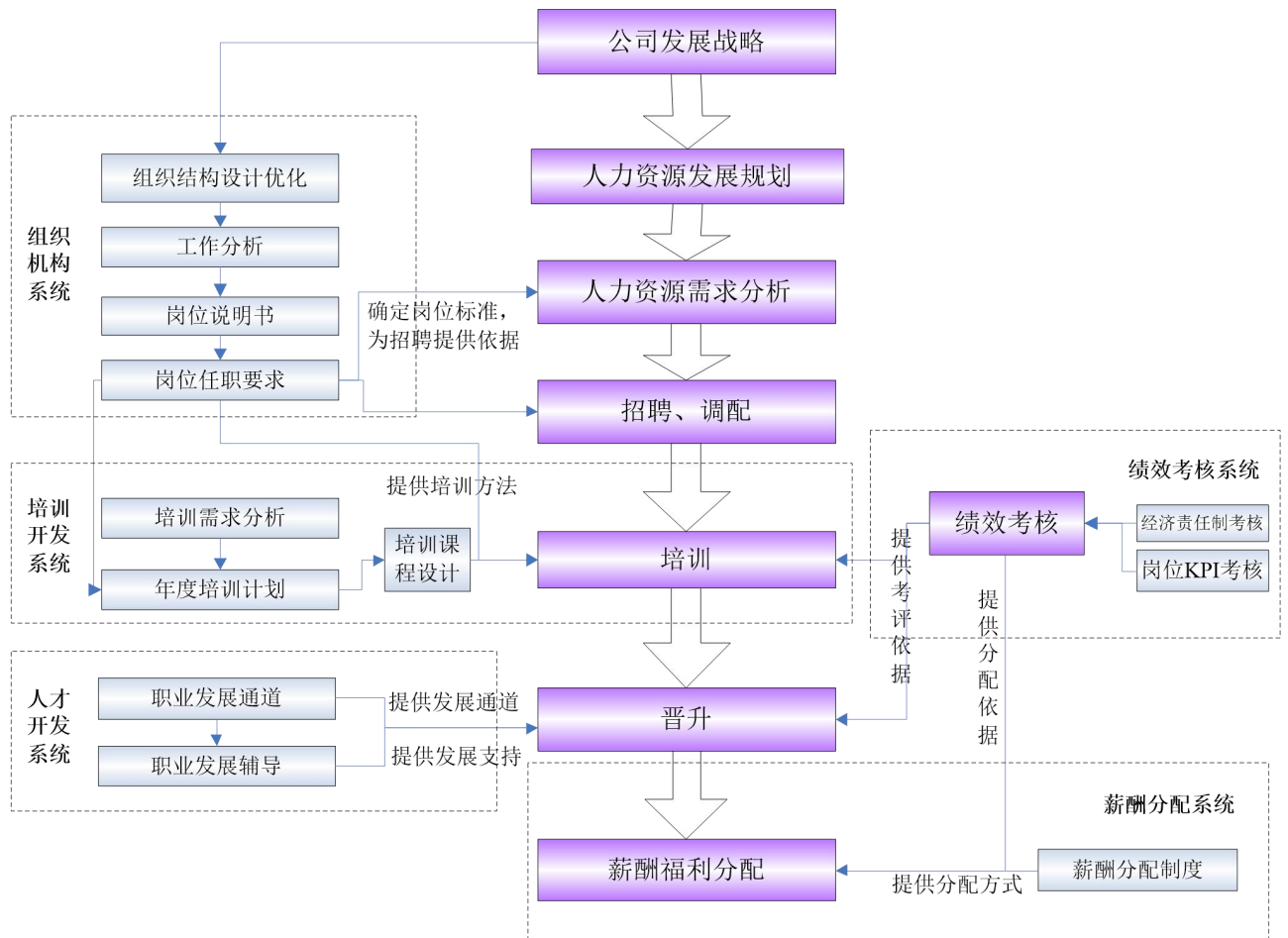
院长：郭刚，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博士。长期从事嵌入式系统、仪器仪表与工业自动化技术研究工作，军队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荣誉获得者，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在各类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

副院长：丁渊明，浙江大学电气控制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负责技术研究院核心技术领域的拓展、技术路线的把控、关键技术攻关等。

2、研发人员管理体系

为建立一支高素质人力资源队伍，公司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抓住培养人才、使用人才和吸引人才三个环节，建立和完善“用才、留才、育才、引才、借才”的新机制，为技术创新提供源源不断的人力资源。

通过公开透明的招募甄选体系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体系，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管理体系、全面的培训体系和完善的晋升机制，打造一支具有创造力和造血功能的人才队伍。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系统的核心流程

公司将充分利用杭州省会城市的人才优势，通过事业留人、待遇留人、感情留人、文化留人等留人策略，有效地留住了各类人才。在信息化管理、质量体系管理和研发管理方面，还聘用外部专家进行现场和远程指导，帮助员工提升专业技能水平。针对技术类人员，重点加强人员招聘、技能培训以及团队建设，包括针对技术部门的内部推荐机

制、拓展培训、专业技能培训、前沿论坛等。通过外送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温州大学、浙江大学等知名高校合作，同时建立中国计量学院人才培养合作基地。人力资源部统一组织系列学习课程，并进行讨论。各部门内部还可通过周会、项目会议、专项主题分享会等方式，学习内部案例、经验。

同时，公司为技术人员提供专门的宿舍，达到三星级酒店标准。同时为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机会和学术交流机会，对于优秀人才提供买房贷款（《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解决技术人员的燃眉之急。

技术研究院与中国计量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等科研单位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合作开发新产品技术、产线自动化设备和流量标准装置等，公司技术在行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公司已承担省级以上项目 6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4 项，省级科技项目 2 项，多项技术和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授权国家专利，广泛应用于公司各项产品，取得了很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同时，技术研究院将继续代表公司作为中国计量协会常务委员，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通过参与协会活动与业内同行进行技术交流，获取最前沿信息，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

1.4. 研发制度建设

公司在飞速发展，技术研究院作为产品研发的起源地，更需注重不断创新，追求卓越发展。近两年来，技术研究院结合 IPD 集成产品开发思想，不断完善矩阵式组织架构，由弱矩阵项目管理向强矩阵项目管理转化，以更好地适应技术研究院及公司的发展。在这种组织架构下，由项目经理作为整个项目对接人，贯穿整个研发周期，不仅可以提高项目开发工作效率还可以降低各部门间沟通成本，避免因信息不对称造成损失，同时也使得技术研究院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要求。组建跨部门 IPMT 集成组合管理团队和 PDT 产品开发团队，利用 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对整个产品生命周期的信息管理、 workflow 控制和项目进行协调控制。推进 IPD 研发流程，从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质量改进四个层面持续提升研发质量。

由技术研究院院长、并联合外聘专家团队对技术研究院的工作目标和过程进行管理。通常由研发总经理、外聘专家或技术资料信息部发现技术或市场机会，提出研发立项。立项经董事会、财务部、研发部和市场部进行综合评估，在充分考虑投入和风险的前提下决定是否立项。整个研发过程配备有相应的研发流程和制度，例如《实验室管理规范》、《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等，以确保各个环节畅通，减少不必要的内耗问题。

为规范技术研究院内部管理，公司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切实做好技术研究院的建设和运行，保持公司在国内外的技术领先地位和持续快速发展能力。制定下达《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并经过多次修订，通过设立独立台账进行归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制定下达《绩效管理制度》、《创新奖奖励管理办法》等制度，确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评内容和形式、考评办法、组织实施方式、考核流程、考核计算公式、考核结果及使用等。制定下达《项目立项管理规范》、《新产品开发流程》、《设计和开发控制管理规范》等制度，对公司研究开发工作进行精细化管理。

技术研究院管理制度清单

序号	制度名称
1	《设备管理制度》
2	《项目立项管理规范》
3	《项目变更管理规范》
4	《新产品开发流程》
5	《项目预决算管理办法》
6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科研和产业化项目管理办法》
7	《中央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8	《设计和开发控制管理规定》
9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10	《知识产权奖励管理办法》
11	《技术评审管理制度》
12	《创新奖奖励管理办法》
13	《研发培训管理制度》
14	《招聘录用管理制度》
15	《员工奖惩制度》
16	《绩效管理制度》

1.4.1. 研发经费投入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不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致力于以开拓的事业、前瞻的科技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品质，推动公司创新实践，以推出更具社会价值的创新成果。

为保障研发经费的投入及合理使用，技术研究院实现财务独立，并严格执行国家规

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目前研发经费主要包含人力成本、材料和模具费、委外技术费、差旅费、认证和检测费、专家咨询费、设备折旧费、公共配套费及其它费用。制定《研发项目预决算管理办法》，每年年初制定年度研发费用预算，预留资金，确保研发经费充足。

研发预算内容

步骤顺序	部门	责任人	职责
1	技术研究院	项目经理	1.1 按项目完成《项目预算表》中除“人力成本、设备折旧、公共配套费用”外各项内容的预测 1.2 人员需求变动 1.3 项目预算人力成本分配标准 1.4 项目设备投资预算
2	人力资源部	薪酬负责人	2.1 提供人力成本标准 2.3 预测研发人力成本 2.4 预测研发辅助人力成本 2.5 分配至项目
3	财务部	预算人员	3.1 设备折旧 3.2 公共配套费用
4	技术研究院	产品经理	4.1 审批
5	财务部	预算人员	5.1 总预算汇总平衡 5.2 初次财务评估

近两年为满足客户对产品智能化程度日益提高的要求及海外市场拓展，投入较多资金用于物联网平台及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成本费用大幅度增长。

1.4.2. 技术创新活动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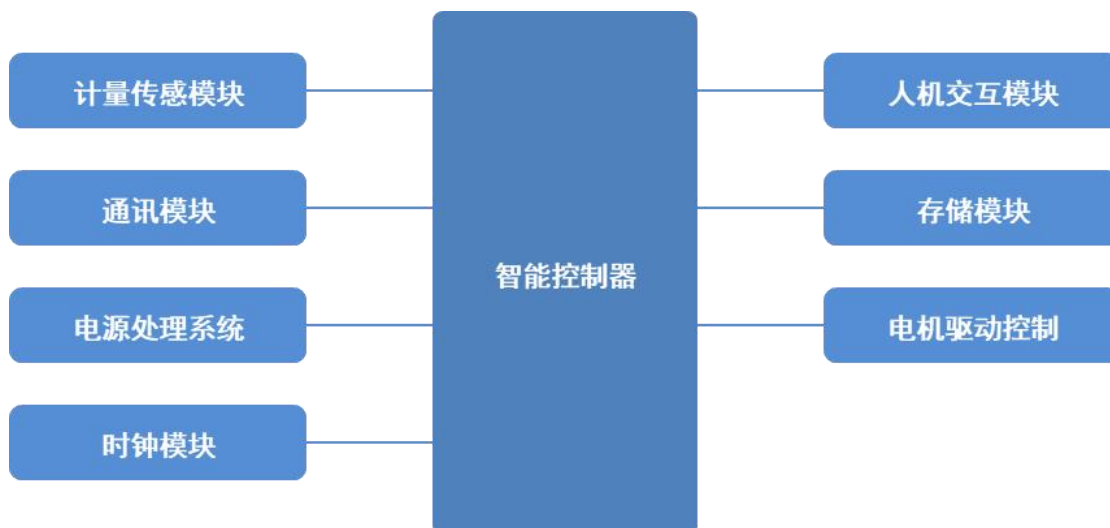
近两年来，公司完成了以物联网表为核心产品形成的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整个方

案贯穿感知层、网络层、平台层和应用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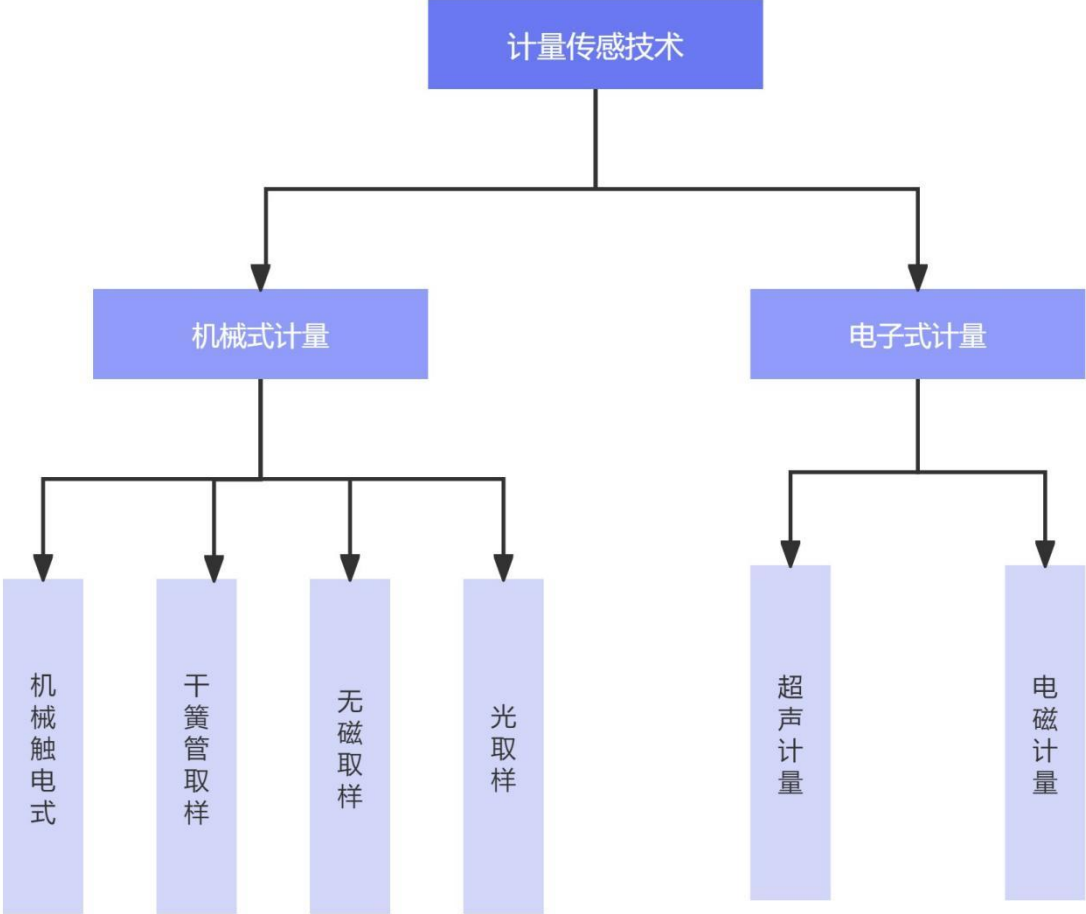
1、智能控制器

智能控制器是实现特定用途而设计的计算机控制单元，它一般是以微控制器（MCU）芯片为核心，辅以模拟及数字电子线路，并嵌入特定功能的软件程序，经电子加工工艺制造而形成的电子器件。智能控制器是以自动控制技术和计算机技术为核心，集成微电子技术、电力电子技术、信息传感技术、显示与界面技术、通讯技术、电磁兼容技术等诸多技术门类而形成的高科技产品。智能控制器作为核心和关键部件，完成计量数据采集、信号处理、数据处理、通信交换、接口控制、高可靠性电源、大容量存储的功能，内置于仪器、设备中，扮演指挥控制的角色，是物联网感知层的核心。



智能控制器主要功能模块图

2、计量传感技术



计量传感模块承担数据转换的作用，通过基表的计量体积量转化为数字信号，由控制器转换为流量当量信息。公司通过技术创新，领先行业提出并实现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无磁/磁阻板载取样技术和第四代光取样技术，并在公司最新的产品上广泛应用，新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都得到了市场好评。公司不仅在机械式计量方面投入了三代产品的研发，也在两种主流电子式计量技术路线上储备核心技术并推出产品，电子式计量具有高可靠性、抗电磁干扰能力强等特点，是未来计量技术发展的方向。

3、通信天线技术

信号发射装置是物联网技术重要部分，其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物联网通信的效果。在早先的技术中，物联网水表一般借用已经技术成熟的软板 FPC 天线，但是由于水表所处的工作环境温度变化剧烈，如北方的昼夜温差、南方的潮湿雨季、厨房高油烟的工作环境，大大影响了天线的使用寿命，带来通信失败的风险。公司研发了金属板体的新型 FIPA 天线，取得了结构简单，安装牢固方便、不易变形脱落，工作稳定的技术优势，同时进

行了大规模应用。

4、金卡云 PaaS 平台

公司物联网管理平台从 IC 卡智能终端采用 .NET 技术的独立 PC 版本,到物联网表的 web 版本两次升级等等,历经 5 次迭代,推出了基于微服务、分布式架构的金卡云 PaaS 平台。架构图如下:



金卡云 PaaS 平台体现高性能、高稳定、高可用、高安全的特征:

高性能: 分布式集群,可随着 web 请求量、设备连接量的增大弹性伸缩,理论上可无限扩展;目前平台处理设备并发请求已达到 1.6 万/秒,web 端访问达到 15Mbps,250 万的设备数据从上报到平台再到计费营收业务处理完仅需 3 秒钟,系统毫无压力,高性能处理也同时降低了设备功耗。

高稳定: 经过多轮长时间不间断的高负荷压力测试,达到平台稳定运行。

高可用: 系统采用分布式集群设计,某单点故障不会导致业务中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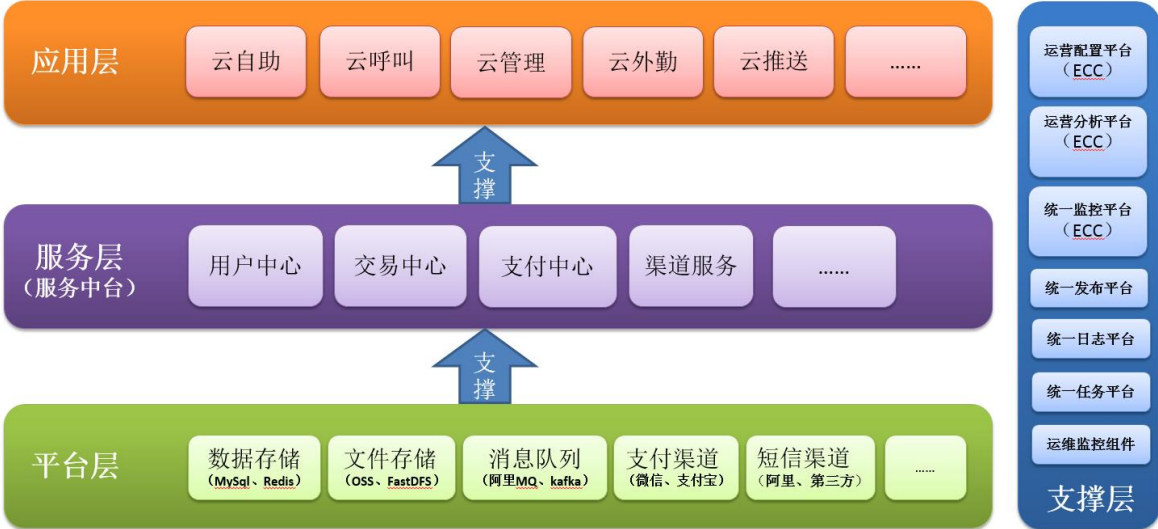
高安全: 多种认证方式,多种传输加密协议保障通道安全,使用阿里云安全服务,平台采用核心数据软硬件双重加密机制,使用 MD5 实现敏感信息加密入库,有效抵御外部恶意侵入与攻击。数据隐私保护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并顺利通过了等保三级(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认证。

截至 2023 年底,金卡 IoT 平台连接设备规模数量已达 4500+万台。

5、金卡云 SaaS 平台

金卡云 SaaS 平台是面向燃气、水务、热力等公用事业企业客户管理统一云服务平台

台。金卡 Saas 平台接入阿里云、华为云，基于 J2EE 架构，采用 SpringBoot+Dubbo+Mybatis+Redis，实现分布式服务。



平台全面满足客户关系管理和核心业务的需求。实现客户的统一管理，实现物联网表、有线表、卡表、普表各类表具统一管理，实现抄表、计费、收费、账务统一管理。为企业提供高效、高精度、高可用、轻量级的管网地理信息系统，解决管理企业管网资料不全、精度不够、难以维护等问题，为企业智慧化管网运营提供可靠的服务和数据支撑。通过“大数据”技术，集成各系统数据，多维度分析公司运行情况，帮助管理者更全面、直观、便捷地掌握经营成果和整体运营状况，持续提升服务、管控能力，提供决策依据。

2. 获得的相关获奖

2.1.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2.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荣誉证书



2.3. 浙江省守合同重信用 A 级证书



2.4. 浙江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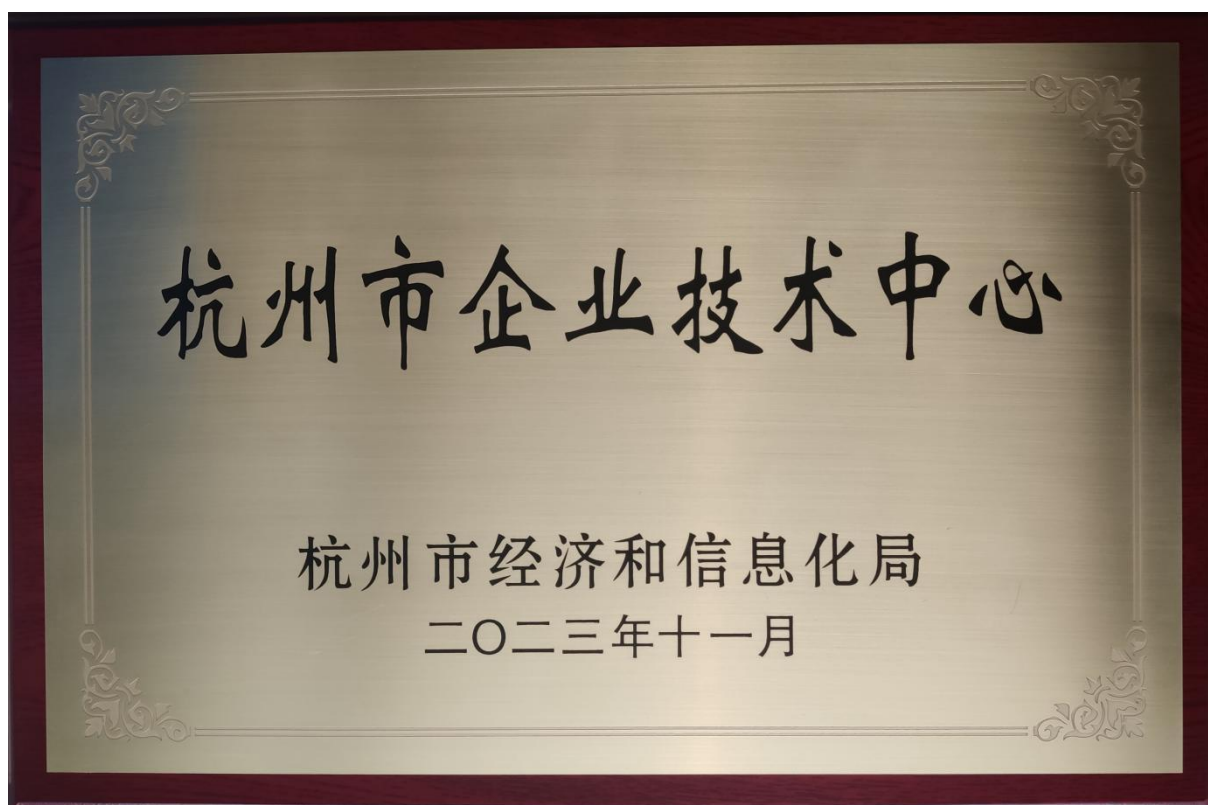
2.5. AAA 资信等级证书



2.6. 杭州市金卡数字水务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证书



2.7. 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2.8. 物联网最具影响力十强企业



2.9. 综合实力十强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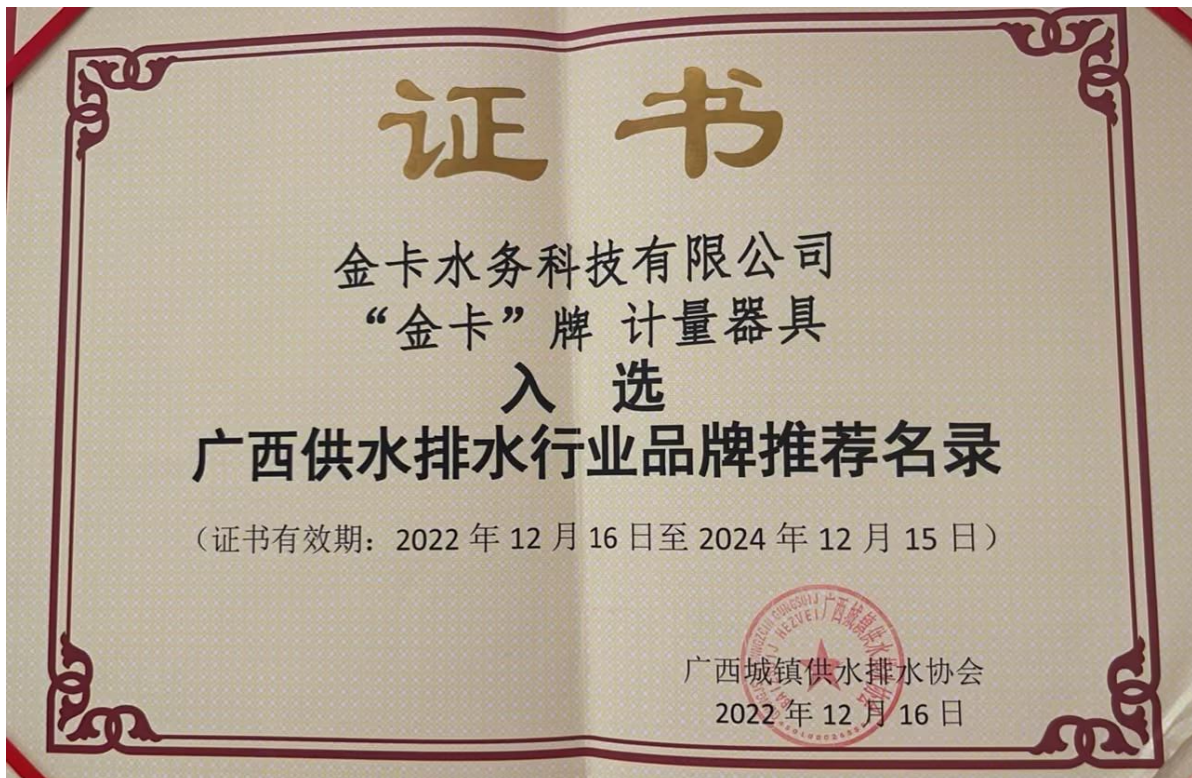
2.10. 绿色环保产品



2.11. 节能环保产品



2.12. 广西城镇供水排水协会行业品牌推荐目录



2.13. 中国城镇供排水-设备材料推荐



2.14. 北控水务优质供应商



(四)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CCCI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3Q10030R1M

兹证明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乔街 158 号车间 2-101 室

办公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乔街 158 号

生产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益丰路 55 号 2 号厂房 (3 幢) 一层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智能型水流量仪表的设计、制造及技术服务, 计算机
应用软件开发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 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 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3 年 1 月 5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二、投标人企业信用查询情况

（一）承诺书

承诺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贵公司本次招标的货物类招标文件，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我司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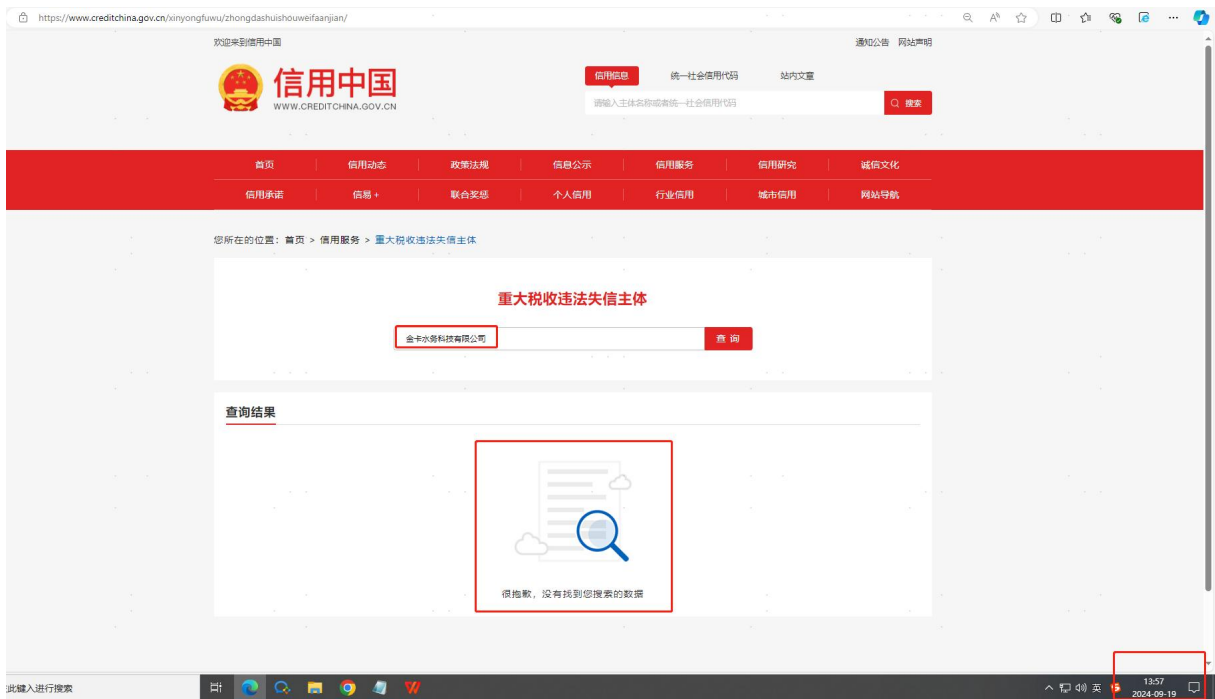
2、我司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特此承诺！

投标人：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7日

(二)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r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金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此输入进行搜索 13:58 2024-09-19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heimingdan/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金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服务热线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关于我们 网站声明

入进行搜索 13:59 2024-09-19

(三)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interfa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profile for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Jin Ka Water Technology Co., Ltd.).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S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何国文
登记机关: 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19日

Buttons: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Navigation tabs: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Buttons: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Footer: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System tray: 14:01 2024-09-19

三、投标人企业近 3 年（自截标之日起前三年）类似设备供货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

序号	客户名单	金额（元）	签订时间	所属省市
1.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245000	2023. 6. 16	北京市
2.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2680000	2023. 7. 21	广东省广州市
3.	水发（北京）建设有限公司阳谷分公司	12646000	2022. 8. 29	山东省阳谷县
4.	北京檀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6083330	2022. 11. 23	北京市
5.	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815000	2022. 1. 8	山东省济南市

(一)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合同复印件



000020230302

合同类型编号： MM 01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3年-2025年户用远传水表更换-2023年采购及
安装（第七包）

甲 方（买方）：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卖方）：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6日

签订地点：北京





甲方 (买方):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锁祥
 项目联系人: 朱亮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桥北天伦北里小区 13 号楼
 电 话: 010-63385911 传 真: 010-63385912
 电子信箱: shiqubiaowuke@163.com
 开户银行: 北京工商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账号:

乙方 (卖方):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乔街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国文
 项目联系人: 陈薇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乔街 158 号
 电 话: 0571-56633333 传 真: 0571-56633333
 电子信箱: zhangshuang@china-goldcard.com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账号:



00002023030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货物名称、品种、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Q ₃ (m ³ /h)	量程比 (Q ₃ /Q ₁)	货物数量 (支)	备注
1	户用远传水表	DN15	2.5	≥80		NB-IoT 传输
2		DN20	4	≥80		
3		DN25	6.3	≥80		
4	安装调试	DN15	-	-		
5		DN20	-	-		
6		DN25	-	-		

2、质量标准按下列第(1、2、3)项执行：

(1) 按照《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第1部分：计量要求和技术要求》(GB/T 778.1-2018)标准执行。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

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为：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每个型号各5支样品，经甲方检验合格由甲方封存和保管。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二条 货物数量、计量、包装

1、数量：120000。

2、计量单位和方法：支，按个数。

3、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每个产品应有单独包装，包装运



000020230302

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不应有剧烈震动；不应受雨、雪直接影
响；按标志向上放置，不受过度挤压。

单

：总价（本价款含税、运杂费和安装费等其他费用）：

35245000 元，大写：叁仟伍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2、货款的支付时间按以下（2）项执行：

(1) 一次性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____；

(2) 分期付款的支付时间：

① 本合同签署生效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预付款，合计人民币：704.9 万元，大写：柒佰零肆万玖仟元整。

② 实际换表完成数量超过合同部分 5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合计人民币：1057.35 万元，大写：壹仟零伍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

③ 水表换表率大于等于 90%且安装达到合格标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七，合计人民币：1656.515 万元，大写：壹仟陆佰伍拾陆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

④ 剩余百分之三的合同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30 日内，经甲方确认货物未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合计人民币：105.735 万元，大写：壹佰零伍万柒仟叁



000020230302

佰伍拾元整。

(3) 其他支付时间： /

3、货款的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 ；

4、发票开具：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货款后须在 10 日内向甲方交付足额发票，发票抬头为：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区营销分公司 ，根据表具在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区营销分公司管辖区域内 具体实施的数量，由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区营销分公司向中标人支付货款。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区营销分公司付款时， 中标人提供抬头为付款单位的同等金额发票 。

第四条 货物交付

1、交货方式：选择 (1) 种交货方式。

(1) 乙方送货。运费和货物保险费由乙方负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前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自交付至合同指定地点后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提货。运费和货物保险费由甲方负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交货时间按以下 (2) 项执行。

(1) 一次性交货时间： / 。

(2) 分批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开始供货，30 日内供货量不少于招标数量的 30%；按照甲方的计划进度，2023 年 12 月底



000020230302

前完成安装。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运输方式：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

5、保险：无。

6、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无。

7、甲方指定收货人（提货人）：

姓名朱亮，身份证号_____，固定电话010-63385911，手机号码_____。

第五条 货物验收

1、验收时间：水表安装完成并提交安装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表。

2、验收方式：由甲方随机选取按照安装数量的30%进行现场验收，检查水表和设备安装、数据上传（上传率 \geq 99%）以及机电转换误差是否符合JJG 162-2019中6.2.3的要求。

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货物交付后1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异议处理期间，甲方有权拒付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4、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如发生质量争议，双方同意由第三方具备水表检定资质检验



000020230302

机构按《冷水水表》（JJG 162-2019）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双方对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予以认可。

6、换表要求：换表率大于等于 90%。

换表率：当年换表完成数量占甲方当年下达的换表任务数量的比例。其中甲方当年下达的换表任务数量可以大于等于合同水表数量。

7、表具的安装要求，需符合第三章货物技术规格及要求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第 7 项，对安装要求的条款，表具和安装质量造成用户损失的情况，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二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如错填收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5、其它约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百分之十的



000020230302

第十一条 附加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 凡与本合同相关事宜，双方签字认可后均视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000020230302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 年 6 月 16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 年 6 月 16 日

附件：1、 廉政责任书

2、 中标通知书

2. 用户评价

用户证明

我司于 2023 年 6 月与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协议，采购由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的无磁户用远传水表。所购水表公称直径为 DN15-DN25，供货量达 106591 台，实际金额 31299353 元。

截止目前，该合同已完成全部供货，已安装的水表运行情况良好，数据传输稳定，满足我司使用要求。

特此证明！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二)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 合同复印件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小口径无线智能水表（基表为机械表）采购公开招标项目
（2023-2024年）（第二包）

采购合同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LTD.

合同编号：【合同】SB-2023023-WZ-08

买 方：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卖 方：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供货要求

合同附件二：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合同附件三：合同材料清单

合同附件四：廉洁责任书

合同附件五：卖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时，同时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

合同附件六：履约保证金格式（本合同签订后提供）

合同附件七：预付款银行保函（本合同签订后提供）

合同附件八：售后服务人员、接到通知到达现场、解决设备故障的承诺函

合同附件九：对不同批量订单交货期的提前情况承诺函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小口径无线智能水表（基表为机械表）采购公开招标项目（2023-2024年）（第二包）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陆拾捌万元整）（¥22680000.00）。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合同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年，或至实际采购货物的结算金额到达合同金额时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

7. 卖方与买方签定合同时确定的用于收款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在履行合同中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停止款项的拨付、直至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8.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壹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何浩

联系人：陈勇 林

联系电话：020-81058816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2号

开户银行：广州市工商银行东风西路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水表厂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X18408696H

2023年7月21日

卖方：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何刚

联系人：黄崇东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乔街158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账号名称：

行号：302331033178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0MA28U6EN5F

2023年7月21日

合同附件三：合同材料清单

合同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或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地点
1	小口径无线智能水表(机械表)	DN15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只				甲方指定地点
2		DN20		只				
3		DN25		只				
合计							22680000.00	

单位：人民币元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LTD.

2. 用户评价

用户证明

我司于 2023 年 7 月与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小口径无线智能水表（基表为机械表）采购公开项目（2023-2024）（第二包）》。采购由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的 NB 无磁智能水表。所购水表公称直径为 DN15-DN25，供货量达 112688 台，供货金额 24227920 元。

截至目前，该合同已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已安装的水表运行情况良好，数据传输稳定，满足我司使用要求。

特此证明！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水表厂

2024年6月3日



(三) 水发（北京）建设有限公司阳谷分公司

1. 合同复印件

工程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FBJ-YGGS-009

甲方：水发（北京）建设有限公司阳谷分公司

乙方：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作为采购方，乙方作为供货方，现就阳谷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EPC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的水表工程材料（下称“货物”或“材料”）购货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1. 货物概况及合同金额（可增加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	材质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水表 DN15（铜 阀控）	块	Q3=2.5m ³ /h, Q3/Q1≥100 1.0MPa	铜			
2	水表 DN50	块	Q3=25m ³ /h, Q3/Q1≥100 1.0MPa	球墨铸铁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12646000 元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陆拾肆万陆仟元整							

备注：1、上述单价含 13% 的增值税。
2、最终以实际结算数量付款。

2. 交货

2.1 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将合同第1条约定的材料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2.2 地点：阳谷县

2.3 运输及相关费用：

2.3.1 乙方须选择安全的运输方式进行货物的运输，并且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2.3.2 乙方负责材料货物的装车，并负担上车和运输途中的人力及机械资费，下车人力及机械资费由甲方承担。

2.4 货物风险：合同项下的货物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书面验收手续后，则甲方承担此后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该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但甲方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材料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及该工程要求所应承担的责任。

2.5 甲方有权变更交货日期、交货批次、交货数量，但交货数量的变化不超过材料货物总量的 10%。甲方要求变更交货日期、批次、数量的，必须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书面通知交货。

3. 材料货物的工程安装：本合同不包括货物的安装

4. 材料货物的包装

4.1 材料货物所需包装物以及所产生的包装费由乙方供应及承担。

4.2 材料货物必须由乙方妥善包装，适合运输、防潮、防湿，任何由于乙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3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名称、合同号、收货人、到达站或到货地点、品目号和箱号、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毛重、净重（公斤）规格、型号、颜色、数量、重量、产品等级、货号、堆放要求、保存环境要求、生产商等资料标识，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应予以标记，其标记与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一致，同时记录在包装箱上。因标示缺少或不清导致安装、堆放、保管错误并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对甲方或实际用户造成工程工期、人力资源浪费等情况的，甲方或实际用户有权提出索赔。乙方应在运输包装上标记“向上”、“向下”、“防水”、“易碎”等警示标记，以保证装运过程符合保护货物质量的要求；乙方包装材料货物时，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4.4 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

4.5 包装物极其处理： /

5. 质量要求

5.1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5.1.1 乙方有通过国家相关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标准，且其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则按乙方企业标准执行；否则按国家标准执行。

5.1.2 材料货物若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5.1.3 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若有国家相关强制性规范要求的，按国家相关强制性规范要求执行。

5.1.4 本合同项下所有材料货物均应符合设计规范以及图纸要求。

5.2 乙方应保证其供应的材料货物均是全新的且完整无缺并有妥善包装保护，能免受因搬运、天气与其他情况引起的损坏，符合(但不限于)以上约定对于该类材料货物质量标准的规定；若该工程所在地或该工程本身对于该类材料货物有特别质量要求的，乙方也应符合此种要求。

5.3 质量保证

5.3.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后捌年，质量保修期自业主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业主颁发竣工证书所载日期为准）起计算。乙方须提供质量保修期捌年、质量保证期 10 年的质量保证书。在保修期间内，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材料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若出现质量问题，则乙方应该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在 7 日内派专员解决问题，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3.2 根据前款规定甲方要求退货的，退货（或更换）后的部分材料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5.4 如果乙方没有在 5.3.1 条规定的日期内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理，甲方有权雇佣他人对材料货物修复、纠正或改良，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者在甲方应付给乙方的相应款项中扣除。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并有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5.5 质量保修期过后的质量保证

5.5.1 质量保证期间内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以及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有义务修理或者更换，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5.5.2 乙方提供的材料货物非因前款原因，而是因本身质量存在问题导致材料货物损坏的，甲方仍然有权追究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仍应承担售后服务，执行日常例行保养工作和技术支持。只要甲方或业主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提供相应服务，以达到业主满意，售后服务费用由业主承担。

6. 材料货物相关资料的提供

乙方应如实提供如下货物资料一式两份：

- (1) 原产地原厂材料检验报告（加盖乙方公章原件）
- (2) 原产地原厂产品质量合格证
- (3) 原产地产品质量保证书
- (4) 供应产地证明、使用说明书、许可证或准用证、认证证书、营业执照等
- (5) 其它资料：环保、阻燃的检测报告

乙方在提交货物时须同时提供本工程业主、总包单位及监理要求提供的以上货物资料和其他资料，若乙方未提供资料或未提供完整的资料，则对于乙方货物，甲方视为不合格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并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货物风险由乙方负担。

7. 货物样品封存

7.1 乙方在提交材料货物前，须先向甲方提交材料样品，该材料样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报业主、总包及监理单位确认后，由乙方予以包装密封并加盖乙方公章后交由甲方封存。

7.2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货物的质量规格标准不得低于甲方封存的该材料样品，并且如果甲方不知道样品有隐蔽瑕疵，即使交付的材料货物与样品相同，乙方交付的材料货物仍然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8. 甲方指定货物签收人

甲方指定施工现场负责人为货物签收人：库管员 马秀景，非以上甲方指定货物签收人同时对货物进行签收的，不能视为甲方接收货物。且此货物签收仅为货物验收之前，乙方将该批货物运到合同指定地点而甲方收到该批货物的证明，**并不代表乙方的材料货物通过甲方验收**，亦不能免除乙方因供货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而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9. 验收

9.1 甲方实际收货的材料型号、数量、外在质量等应与本合同约定相符。若乙方供应的材料货物与本合同的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此部分材料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货物风险由乙方负担。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但如果材料货物不能利用，甲方有权退货，也可以根据材料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换或修理，并承担修理、更换或退货而实际支出的费用。因此引起交货日期拖延

或者乙方不能修理、更换或者经两次修理仍不能修好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2 如果货物不属质量问题，则乙方不接受退货；若甲方在施工完以后 5 天内对货物未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提供的材料货物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天内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否则即可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的处理意见。若乙方不及时更换或仍然以隐瞒货物的质量问题，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批货物并拒付该批材料货物价款，并且由此造成甲方工期延误及其他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对此有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3 验收方法

9.3.1 乙方应在材料到货的 2 天前书面通知甲方做好验收准备。

9.3.1 到货时，甲方根据封样的样品进行验收，样品与实际货物的颜色不得存在差异（但在不改变基本色调的基础上，允许有细微的色差），并检查货物数量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验收中发现有不符之处，双方应在 24 小时内确认，且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及时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

9.3.2 对于有些缺陷须由甲方在安装使用过程中才能识别。若甲方在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现材料货物有品质缺陷，应立即通知（不限于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双方确认后，乙方应 1 日内无偿补货或者更换，并承担由于更换材料货物所发生的与此相关的材料、制造、运输、安装等费用及由于工程延误的原因发生的业主对甲方的罚金和延期交货的责任。如乙方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时（包括未派人到现场），则以甲方的处理方式和结果为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3.3 业主在对甲方交付的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现材料货物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按照业主的要求进行修理或者更换，甲方承担修理更换的材料货物费用。

9.3.4 甲方开箱验收前的损耗由全部由乙方承担，开箱验收后由甲方承担，但是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货物质量不合格引起的损耗由乙方承担。

9.4 如业主、监理要求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做复检报告，则由乙方负责送检；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材料复检不合格，乙方立即按要求整改、重做、退货或换货；交货时间不顺延。

9.5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0. 货款结算

10.1 本合同第一条所列之材料设备的单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生产、检验、技术资料、配件、包装、装车、运输、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指导安装、调试配合、税金等最终交货验收前的所有费用及保修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乙方在交货时多交的部分材料货物，如无法退还，则视为乙方给予甲方的优惠，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10.2 货款支付：安装验收合格后付 60%，总体验收后付 97%，剩余 3%总体验收 8 年后无质量问题一周内无息付清，凭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增值税税率为 13%。

10.3 收款人全称：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银行帐户：8110801012801201998

付款日期以甲方汇出日期为准。

11. 违约责任:

11.1 双方约定

11.1.1 甲方在接到验收通知后应及时准备验收,不按照约定对材料货物验收的,自甲方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货物损毁、灭失风险,且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材料货物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

11.1.3 乙方逾期将材料设备送至指定地点或逾期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8%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逾期超过 5 天后,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工期延误及其他一切损失;逾期超过 10 天或支付延误金达合同总价的 10%影响甲方总工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11.1.4 因材料设备质量问题对于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扣留相应货款来充抵这些损失,并另按该批材料价款的 10%对乙方追加处罚。

11.1.5 乙方须严格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加工顺序进行装箱、发货。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顺序发运时,则提前到货部分甲方有权不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若乙方提前交货、多交材料货物或者提交品种、型号、规格、安装、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货物,甲方可以对乙方材料货物代为保管,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代为保管的材料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也由乙方承担。

11.1.6 乙方在加工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委托或分包给第三者进行该项目材料的加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1.7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总价的 10%的违约金。退还货款应在合同终止 10 日内向甲方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每逾期一天,应按货款总额的 0.3%支付利息。

11.1.8 权利担保:乙方对交付甲方的材料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等物权及法定优先权和其他权利)的义务;如果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11.1.9 发生前述 11.1.1、11.1.2、11.1.3、11.1.4、11.1.5 条规定的违约情形时合同能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

11.2 违约责任的承担

按本合同约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责任方应该付清,否则非违约方可以从未付货款中扣除或者按逾期付款处理,每逾期一天,另按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和各种经济损失总额的 0.3%向非违约方支付利息。

11.3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无法预见、无法克服且无法避免的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对该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实质性障碍的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或其它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

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 保密

12.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及其他甲方给予的相关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需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佣人员提供相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12.2 除非执行合同的需要，在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除合同本身以外，前款所列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合同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合同副本）返还给甲方。

13. 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如下：

13.1 货物价格明细表

13.2 廉政管理协议书及廉政保证书。

本合同与附件之间产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包含的部分，以发生后双方确认的书面文件为准。

14.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共同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其他

15.1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所开发票均为真实发票，若发现假发票，乙方应及时更换。同时，甲方将保留按相关税务条款，上报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罚的权利。另外，乙方在交货同时须提供与货款金额相等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15.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起生效，合同约定事项履行完毕时失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5.3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有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也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予以明确，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山东阳谷

合同履行地点：山东阳谷

甲方公章：水发（北京）建设有限公司阳谷分公司

乙方公章：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闫楼镇政府南
2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开发区金桥街158
号车间2-10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何川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亮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71-56633333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8月29日



2. 用户评价

用户证明

我司于 2022 年 10 月与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采购合同》，采购由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的 NB-IOT 无线远传智能水表，水表公称直径为 DN15、DN20、DN25，供货量达 40049 台。

截止目前，已安装的水表运行情况良好，数据传输稳定，满足我司使用要求。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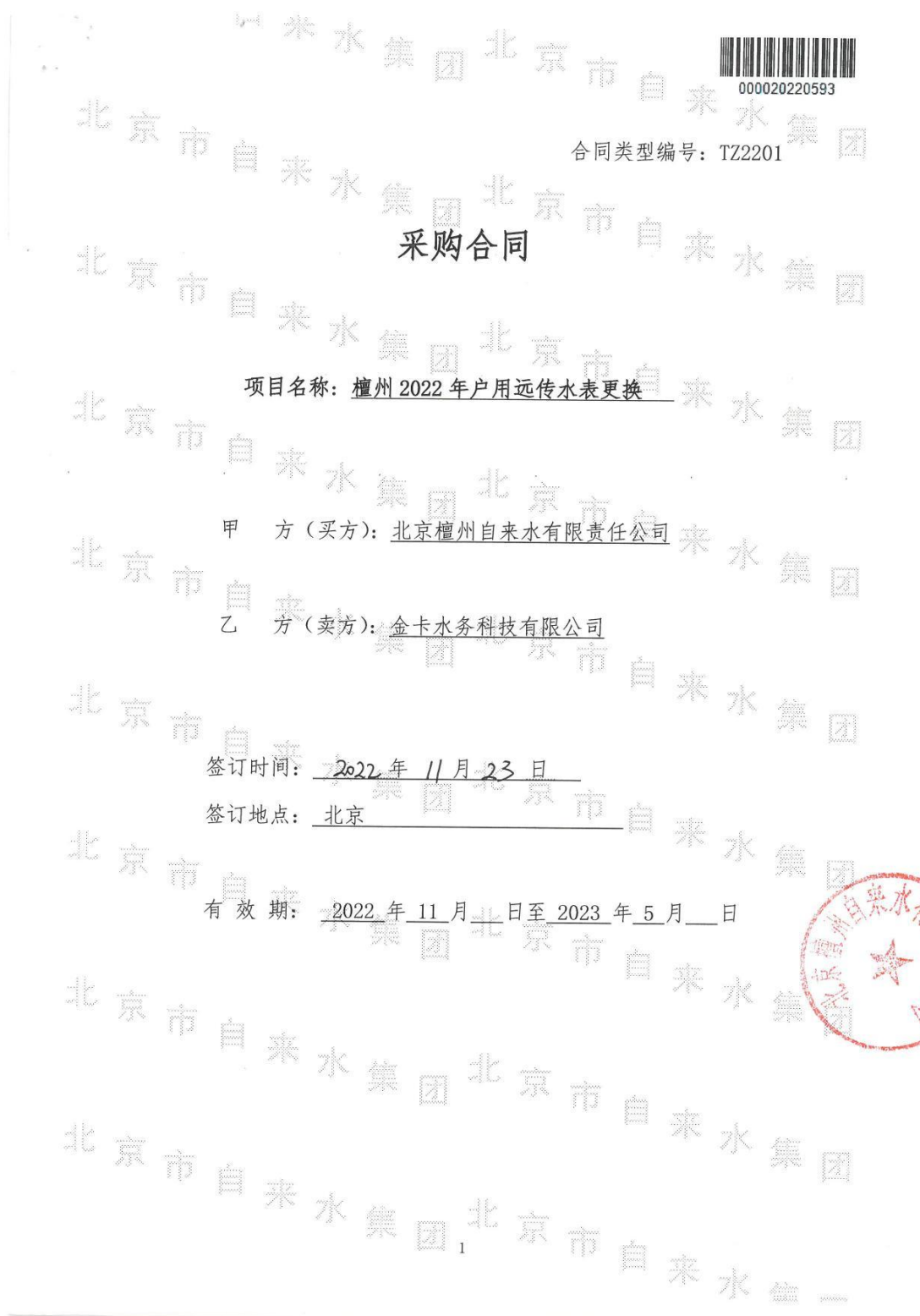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公章）水发（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



（四）北京檀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 合同复印件




000020220593

合同类型编号：TZ2201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檀州 2022 年户用远传水表更换


甲 方（买方）：北京檀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卖方）：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2022 年 11 月日至2023 年 5 月日





000020220593

甲方(买方): 北京檀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密云区新西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海卫

项目联系人: 王伟如

联系方式 : _____

通讯地址 : 北京市密云区新西路 60 号

电 话: 8908 6363

传 真: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密云支行

账 号: _____

乙方(卖方):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金乔街 158 号 2-101 室

法定代表人: 何国文

项目联系人: 高顺义

联系方式 : 0571-56633333

通讯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金乔街 158 号 2-101 室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账 号: _____



00002022059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货物名称、品种、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Q ₃ (m/h)	量程比(Q ₃ /Q ₁)	货物数量(支)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户用远传水表	DN15	2.5	≥80				
2		DN20	4	≥80				NB-IoT传输
3		DN25	6.3	≥80				
4	安装调试	DN15	—	—				
5		DN20	—	—				
6		DN25	—	—				
7	合计						6083330.00	

2、质量标准按下列第(1、2、3)项执行：

(1) 按照《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第1部分：计量要求和技术要求》(GB/T 778.1-2018)标准执行。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

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为：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5套样品，经甲方检验合格由甲方封存和保管。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二条 货物数量、计量、包装

1、数量：20010支，最终数量以实际竣工数量为准。

2、计量单位和方法：支。



000020220593

3、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每个产品应有单独包装，包装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不应有剧烈震动；不应受雨、雪直接影响；按标志向上放置，不受过度挤压。

第三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详见第一条明细表，本合同价格采用 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总价（本价款含税、运杂费和安装费等其他费用）：小写 6083330.00 元，大写：陆佰零捌万叁仟叁佰叁拾元整。

2、货款的支付时间按以下（2）项执行：

(1) 一次性付款的支付时间： / ；

(2) 分期付款的支付时间：

①本合同签署生效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预付款，合计人民币：1216666.00 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②实际施工完成数量超过合同部分 5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进度款，合计人民币：1824999.00 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③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甲方 20 天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总价款的百分之四十七。

④剩余结算价款的百分之三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30 日内，经甲方确认货物未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

(3) 其他支付时间： / 。

3、货款的支付方式：转账、支票；

4、发票开具：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10 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本项目付款单位为：北京檀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26361892H。



000020220593

第四条 货物交付

1、交货方式：选择(1)种交货方式。

(1) 乙方送货。运费和货物保险费由乙方负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前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自交付至合同指定地点后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提货。运费和货物保险费由甲方负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交货时间按以下(2)项执行。

(1) 一次性交货时间： 。

(2) 分批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开始供货，15 日内供货量不少于招标数量的 50%；按照招标人的计划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安装。

3、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运输方式：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

5、保险：无。

6、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产品合格证及相关资料随货签收。

7、甲方指定收货人（提货人）：

姓名：王伟如 身份证号： / 固定电话：8908 6363 手机号码：

13910219835

第五条 货物验收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货物交付后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异议处理期间，甲方有权拒付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000020220593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如发生质量争议，双方同意由第三方具备水表检定资质的检验机构按《饮用冷水水表》(JJG 162-2019)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双方对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予以认可。

4、表具的安装要求，需符合第三章 货物技术规格及要求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第 7 项，对安装要求的条款，表具和安装质量造成用户损失的情况，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赔偿。

5、验收时间：水表和设备安装完成并提交安装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6、验收方式：由甲方随即选取按照安装数量的 30%进行现场验收，检查水表和设备安装、数据上传（上传率 $\geq 99\%$ ）以及机电转换误差是否符合 JJG162-2019 中 6.2.3 的要求。

7、表具的更换要求：详见投标文件安装工作方案，换表率大于等于 90%。

换表率：当年换表完成数量占甲方当年下达的换表任务数量的比例。其中甲方当年下达的换表任务数量可以大于等于合同水表数量。

8、质量保证：产品实行三包（修理、更换、退货），质量保证期为 6 年，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保修，安装产品质保期为两年。质量保证期自工程验收和数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不可抗力、甲方及第三方原因导致的产品需要维修时，乙方提供有偿服务。详见投标文件产品和安装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000020220593

- 1、因甲方原因，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 2、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二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如错填收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 5、其它约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价百分之十。
-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价百分之十。
-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经催告后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不能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其中逾期天数=实际交货时间-合同约定交货时间-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最终逾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
- 5、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



000020220593

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若乙方实际供货产品与已检测合格的封存样品不符，甲方有权退回本批次所有产品，并扣除本批次水表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若连续两批次的供货产品与封存样品不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若产品投入使用后接到用户投诉，经核实是产品质量或者安装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该用户水表，并扣除质量保证金的千分之一。每发生一次上述情况，扣除一次，直至质量保证金扣完为止。

9、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户用远传水表通信协议，乙方应在收到通信协议后 2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每种规格型号各 10 支样品进行测试，如未能通过甲方测试（合格率须达 100%），乙方需重新提供所有规格型号的样品，直到提供的样品全部通过甲方测试为止，期间造成的时间延误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金额将从合同总价款中直接扣除，赔偿标准为 10000 元/天（赔偿天数计算方式：情况一乙方首次提供样品检测合格，且乙方在甲方要求的 20 日历天内提供样品，则无需赔偿。情况二，乙方首次提供样品检测合格，但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 20 日历天内提供样品，赔偿天数=超时提供样品的天数。情况三，乙方首次提供样品检测不合格，赔偿天数=乙方收到通信协议后第 20 个日历天起至最后一次所有样品检测合格之日的间隔天数）。注：所有检测样品不退回。

10、其它：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受战争、恐怖袭击、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



000020220593

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受影响一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对方审阅确认。

第八条 合同变更

1、双方签约后，一方要求增减产品内容需另行签订新的买卖合同。

2、双方签约后，一方提出变更交货的时间、地点、验收人等内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确认签章后生效。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附加条款

1、双方权责：

(1)乙方分批将标的物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24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标的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水表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水表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000020220593

- (3) 甲方有权指定检测机构对乙方所提供水表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 (4) 标的物由乙方负责送到安装现场。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 (5) 乙方换表后应按照甲方要求录入更换情况台账备查。
- (6)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数据传输调试，确保水表 100%的数据上传率。
- (7) 甲方组织对水表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安装质量验收和数据传输验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合验收。
- (8) 甲方验收未达标的安装现场，乙方应立即整改。在此期间，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安装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9) 在安装期间由于标的物质质量（第三方机构确认）和安装质量所造成的（包含甲方和用户）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可先行垫付，所有款项从余款中扣除。
- (10) 在质保期内由于标的物质质量（第三方机构确认）和安装质量所造成的（包含甲方和用户）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11) 乙方须提供固定的存放更换下来旧水表的场地，并配合甲方的检查或者水表核对，在甲方提出查找需求时，5个工作日内提供旧表。按照甲方的要求水表至少存放4个月，对甲方提出水量异常的水表至少存放6个月。
- (12) 甲方负责旧水表的处理工作。
- (13) 若甲方发现乙方丢失换下的旧表，每支赔偿甲方 1000 元。由此表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14) 乙方在北京市六环范围内应设置常驻安装维修服务点、存储场地和安装维修服务人员。
- (15)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表具纸质、影像（旧表表盘照片、新表表盘照片、换表任



000020220593

券单照片)、电子信息有错误、不完整、不清晰,每发生一次扣减水表更换施工费用100元。

(16)乙方未按甲方时限要求将换表信息传送到指定服务器,每发生一次扣减水表更换施工费用500元。

(17)乙方出现换错、倒装、漏水等安装质量问题,每发生一次扣减水表更换施工费用100元,由此表引发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

(18)由于乙方的更换工作导致用户无水或水微,每发生一次扣减水表更换施工费用500-1000元。

(19)乙方无正当理由修改旧表示数,每发现一次扣减水表更换施工费用1000-3000元。

(20)乙方未按时限要求接收和妥善处置用户“三来”,每发生一次扣减水表更换施工费用500-1000元。

(21)乙方完成水表更换后,甲乙双方共同到达现场进行水表更换工程验收和数据验收,数据上传率和准确率应达到100%。如有水表不能准确上传数据,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试工作并实现准确上传数据。对于3个工作日内不能准确上传数据的水表,甲方不予结算。

(22)乙方不得向用户承诺任何关于水表水量或水费的事宜。

2、合同的终止

(1)乙方批次标的物合格率低于99.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3个批次标的物合格率低于99.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标的物的安装,如出现用户投诉,每出现1次,从合同总价中扣除1000元。当月用户投诉超过10次,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工作,并要求乙



000020220593

方整改达标后再进行现场安装。出现 2 个月用户投诉超过 10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完成标的物供应和安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供货和安装，并扣除剩余未支付乙方的余款，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所提供的资质、合同、维修服务点和存储场地等证明文件若经甲方核实为虚假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若甲方依据以上条款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选择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名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

(2) 安装和质保期内，乙方按照其服务承诺提供全天候现场服务。

(3) 质保期内，乙方应至少对其智能产品进行 1 次巡查，并向甲方提交巡检报告。

4、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凡与本合同相关事宜，双方签字认可后均视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000020220593

甲方：(盖章) 北京檀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11月23日

乙方：(盖章)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11月23日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用户评价

用户证明

我司于2022年11月与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采购合同》，采购由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的NB-IOT 无线远传智能水表，水表公称直径为DN15、DN20、DN25，供货量达20010台。

截止目前，已安装的水表运行情况良好，数据传输稳定，满足我司使用要求。

特此证明！

北京檀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
2023 年 4 月 30 日

(五) 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 合同复印件

济水202201-48

合同编号:

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



物资采购合同（非供货商安装类）

甲方：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物资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及金额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税率	税金	价税合计总金额（元）
小口径智能表（无磁传感）	DN15	只					
合计	总额小写：4815000.00元						
	总额大写：肆佰捌拾壹万伍仟元整						

说明：1、物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水表口径不同配备安装所需要的胶垫、法兰、螺丝、安装说明等配件

2、最终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且不得超过本次比价的数量。

3、实际用量以甲方签字的验收单据为准。

4、总费用 4815000.00 元，（大写：肆佰捌拾壹万伍仟元整）合同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增值税税额，其中不含税价格 4261061.95 元大写：肆佰贰拾陆万壹仟零陆拾壹元玖角伍分整）增值税税额 553938.05 元（大写：伍拾伍万叁仟玖佰叁拾捌元零伍分整）（按法定增值税税率*计算）。此费用（指材料落地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生产加工费（包含加工损耗费等各项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运达指定地点、含运输损耗费）、装卸费、采购费、检验费（包括出厂检验、到场检验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各项检验检测等所有检验费用）、技术指导费用以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配合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材料上涨风险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其他一切不可预见等满足要求的全部费用（包含通讯费用，其中总表不少于 6+1 年，户表不少于 10+1 年），同时应包括同采购人签订合同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其中本次中标价格不因市场价格变化、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及下达而变化或优先采购。

其中税金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最终以实际供货时税法规定的税率执行，具体时间以货物现场验收单为准。（即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不

合同 30

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

第二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乙方按国家相关标准生产、保证产品质量，并提供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乙方交付的产品应与采购要求规定的型号规格以及技术性能参数完全响应一致。

第三条：货物交付

1. 供货时间：我单位接到甲方书面供货通知5个工作日内将完成强制检定合格的水表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 收货负责人：由甲方指定收货负责人，乙方应将货物交付给收货负责人，并办理签字交接手续。乙方将货物交付给任何其他人均视为未交付，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到货验收：（1）供货时乙方应提供相应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供货明细单等并加盖公章，一式3份。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2）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当场查验核实。对货物有异议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甲方也可以收到货物后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负责退换并承担增加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货物交付：到货验收合格后，由乙方送货人员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双方签字确认之日即为该批货物交付之日。

5. 装卸费、运输费等由乙方承担。

6. 风险转移：双方签字验收确认前，该批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此后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

1. 物资质量保修期，自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因乙方供货质量问题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进行维修和更换。

3. 每年提供免费技术培训两次，培训人数不少于20人，培训时间不少于48小时。

4. 基表质保期6年，远传等部件质保期20年，质保期内硬件免费包修，软件免费升级。

5. 乙方在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做出响应，48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超过约定时间，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支
集
司
10001
10371

6. 质保期结束后,如甲方需要维修,则乙方按成本价格提供维修服务(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各维修零部件单价,零整比不得超过100%),免收人工服务费。

7. 乙方维修所更换的零部件必须是原厂产品。

8. 乙方应承担甲方质保期内换表产生的换表费用。乙方不按照约定承担换表费用,甲方有权在质保金内结清。不足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 货到入库后,付实际供货量金额的60%,水表安装一年后付实际供货量金额的30%,剩余10%作为质保金,基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付清。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和相关支付手续,发票号码应与税务登记号码相对应。乙方不得出具假发票或其他公司发票加盖乙方公章顶替,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时止,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所有水表(包括配件)的检测验收等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完成,乙方保证提供合格产品、保证提供优质服务,确保最终通过甲方验收。当所供货物因产品质量不能通过验收时,乙方负责重做、整改的相关费用直至通过甲方验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4. 乙方应确保所供应的货物不存在环保、安全缺陷问题。若因环保、安全问题所发生的全部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付款方式:支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货物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1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 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要求的供货时间、数量及质量供货,服务不及时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3. 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解除。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此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此合同手改无效，其他未及事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 其他合同中未约定事项以投标文件为准。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限
自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p>甲方：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普利支行 账号： 电话： 税号： 日期：2022年 01 月 08 日</p>	<p>乙方：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何国文 委托代理人：李亚纹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账号： 电话：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p>
--	---



2. 用户证明

用户证明

我司于 2022 年 1 月与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采购合同》，采购由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的 NB-IOT 无线远传智能水表，水表公称直径为 DN15，供货量达 15000 台。

截止目前，已安装的水表运行情况良好，数据传输稳定，满足我司使用要求。

特此证明！

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2023 年 2 月 20 日



四、投标人售后服务人员情况

拟派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格/职称证书	备注
1	郑有波	男	41岁	机电制造高级工程师	/
2	蔡建	男	35岁	环境监测与分析中级 工程师	/
3	胡南燕	女	27岁	软件中级测评师	/
4	包江威	男	34岁	机电制造工程师	/
5	卿厚丁	男	36岁	机电工程工程师	/
6	王超	男	34岁	网络工程师	/

注：本表可以延伸。

（一）郑有波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郑有波	性别	男	年龄	41岁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8年		从事本行业年限	14年	
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G3300400811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0-2022年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无线智能远传水表及系统定点采购	10881000元	项目负责人	2021. 10. 20-2022. 10. 20	
锡林浩特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浩特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水表采购项目	12498070元	项目负责人	2021. 8. 31-2023. 6. 5	

备注：

1. 填写在《拟派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中每人填写一表。
2. 本表后需附有身份证、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岗位等资格证书，非技术类人员可不提供）及投标人企业近6个月（不含投标当月）（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1. 身份证



2. 技术职称



3. 社保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轩正		202312 - 202407	8
2	任茂		202310 - 202311	2
3	耿博文		202308 - 202407	12
4	王俊伟		202401 - 202407	7
5	张明亮		202401 - 202407	7
6	陈自义		202308 - 202407	12
7	曹雪建		202308 - 202407	12
8	韩君杰		202311 - 202407	9
9	边正宵		202308 - 202407	12
10	杜长征		202308 - 202407	12
11	李鸿健		202308 - 202407	12
12	贾小平		202404 - 202407	4
13	靳慧斌		202308 - 202407	12
14	郑梦瑶		202308 - 202407	12
15	候岩		202308 - 202407	12
16	肖兵		202308 - 202310	3
17	孙伟		202308 - 202407	12
18	张莎莎		202308 - 202407	12
19	马得草		202308 - 202407	12
20	王通		202308 - 202407	12
21	刘宏雨		202308 - 202407	12
22	王仲元		202407 - 202407	1
23	张禹		202308 - 202407	12
24	闫广峰		202308 - 202310	3

-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2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	王越		202406 - 202406	1
26	焦斌		202308 - 202407	12
27	王书东		202401 - 202407	7
28	王飞		202308 - 202407	12
29	王爱梅		202308 - 202312	5
30	殷胜浩		202308 - 202407	12
31	谭晓宇		202308 - 202310	3
32	杨燕		202308 - 202407	12
33	石伟杰		202311 - 202407	9
34	陈磊		202308 - 202404	9
35	姜梦		202308 - 202407	12
36	杨振奇		202308 - 202405	10
37	吴玉峰		202308 - 202407	12
38	竺金辉		202308 - 202407	12
39	沈凌霞		202308 - 202407	12
40	孙健		202308 - 202407	12
41	白炳波		202308 - 202407	12
42	叶友浩		202308 - 202403	8
43	梁小燕		202308 - 202407	12
44	雷俏媚		202308 - 202407	12
45	游齐文		202308 - 202407	12
46	林恩		202308 - 202407	12
47	卢立伟		202308 - 202407	12
48	陈为泽		202308 - 202401	6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3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49	郑昌坤		202308 - 202407	12
50	郑有波		202308 - 202407	12
51	李雪峰		202308 - 202407	12
52	戴敏达		202308 - 202405	10
53	赵佳辉		202308 - 202407	12
54	陆婷婷		202308 - 202407	12
55	彭琦		202308 - 202407	12
56	王超		202308 - 202407	12
57	王志炳		202310 - 202407	10
58	陈薇		202308 - 202407	12
59	杨振环		202308 - 202407	12
60	寿妮嘉		202308 - 202407	12
61	阮杰		202308 - 202407	12
62	何振渔		202308 - 202407	12
63	陈顾焯涛		202309 - 202407	11
64	包江威		202308 - 202407	12
65	李宇浩		202308 - 202407	12
66	张伟		202308 - 202407	12
67	朱起		202309 - 202407	11
68	虞嘉龙		202308 - 202407	12
69	苏柳宾		202308 - 202312	5
70	陈昌根		202308 - 202402	7
71	杨拾乙		202308 - 202407	12
72	楼少伟		202407 - 202407	1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4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73	曹汉良		202308 - 202407	12
74	柴白凌		202308 - 202407	12
75	郭登五		202308 - 202407	12
76	储晓宇		202308 - 202407	12
77	倪卫		202308 - 202405	10
78	柯彤		202402 - 202407	6
79	张磊		202308 - 202407	12
80	王昊		202308 - 202407	12
81	李雪		202406 - 202407	2
82	刘小伟		202308 - 202403	8
83	徐汉朋		202406 - 202407	2
84	李新民		202308 - 202407	12
85	王路辉		202308 - 202407	12
86	李硕		202309 - 202407	11
87	张草红		202308 - 202407	12
88	张贺		202311 - 202407	9
89	赵伟		202308 - 202407	12
90	俞深圳		202311 - 202401	3
91	陈涛		202403 - 202407	5
92	冯强强		202308 - 202407	12
93	汪燕		202308 - 202407	12
94	何丽萍		202308 - 202407	12
95	蔡建		202308 - 202407	12
96	吴明伟		202308 - 202407	12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5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97	林环		202308 - 202407	12
98	彭长坦		202312 - 202405	6
99	曾官寿		202308 - 202309	2
100	吴泽星		202308 - 202407	12
101	张顺		202404 - 202407	4
102	江潇雨		202308 - 202404	9
103	胡超颖		202308 - 202404	9
104	李文兴		202308 - 202407	12
105	李亚纹		202308 - 202407	12
106	张登杰		202308 - 202407	12
107	宋泽民		202308 - 202407	12
108	解航海		202308 - 202407	12
109	张文浩		202308 - 202407	12
110	刘琨		202407 - 202407	1
111	丁富豪		202308 - 202404	9
112	尹燕晨		202308 - 202407	12
113	宋永胜		202308 - 202407	12
114	孙德胜		202308 - 202407	12
115	张垒		202308 - 202407	12
116	史玉雷		202312 - 202407	8
117	吕帅		202308 - 202407	12
118	马旺		202308 - 202407	12
119	张红山		202308 - 202407	12
120	杜胜利		202308 - 202407	12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6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21	陈红丽		202308 - 202407	12
122	孟寒阳		202308 - 202407	12
123	李世龙		202308 - 202407	12
124	郭新宇		202404 - 202407	4
125	靳悦恒		202312 - 202407	8
126	李鹏辉		202308 - 202407	12
127	曹志锋		202308 - 202407	12
128	于铭源		202308 - 202407	12
129	韩梦甜		202308 - 202407	12
130	陈秋君		202312 - 202407	8
131	赵云		202406 - 202407	2
132	高松林		202405 - 202407	3
133	张爽		202308 - 202407	12
134	张国利		202404 - 202407	4
135	石营		202406 - 202407	2
136	徐克明		202308 - 202407	12
137	周丽萍		202407 - 202407	1
138	李兵		202308 - 202407	12
139	涂鑫		202308 - 202407	12
140	喻玲		202312 - 202407	8
141	王鯤		202310 - 202404	7
142	李茂		202308 - 202407	12
143	施东		202311 - 202402	4
144	黄明		202308 - 202407	12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7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45	王雄军		202308 - 202407	12
146	向斐然		202308 - 202407	12
147	刘备		202311 - 202404	6
148	黄杰		202308 - 202407	12
149	石询		202308 - 202407	12
150	何才龙		202308 - 202407	12
151	何炜轩		202405 - 202407	3
152	向立娜		202401 - 202407	7
153	郑超		202308 - 202407	12
154	翦超颖		202308 - 202407	12
155	胡南燕		202308 - 202407	12
156	汤果杨		202311 - 202407	9
157	陈川		202309 - 202402	6
158	张琳		202308 - 202407	12
159	范恒斌		202406 - 202407	2
160	卿厚丁		202308 - 202407	12
161	吴光晨		202308 - 202407	12
162	陈能		202406 - 202406	1
163	刘菁		202308 - 202407	12
164	倪志鹏		202308 - 202407	12
165	杨红康		202310 - 202407	10
166	李雪东		202308 - 202309	2
167	张荧		202308 - 202403	8
168	朱文立		202312 - 202407	8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8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69	赵宗剑		202308 - 202403	8
170	杨向佼		202309 - 202407	11
171	康妮妮		202309 - 202407	11
172	王京峰		202308 - 202407	12
173	王文浩		202308 - 202308	1
174	胡文静		202308 - 202407	12
175	张浩哲		202308 - 202407	12
176	程新		202308 - 202407	12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i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14日

(二) 蔡建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蔡建	性别	男	年龄	35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1年	从事本行业年限	6年		
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Z330100063529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昌吉市诺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昌吉市诺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水表采购项目	10600000元	技术负责人	2022. 8. 2-2023. 1. 5	
水发（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阳谷分公司	阳谷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EPC工程	12646000元	技术负责人	2022. 8. 29-2022. 12. 25	

备注：

1. 填写在《拟派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中每人填写一表。
2. 本表后需附有身份证、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岗位等资格证书，非技术类人员可不提供）及投标人企业近6个月（不含投标当月）（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1. 身份证



2. 技术职称



3. 社保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轩正		202312 - 202407	8
2	任茂		202310 - 202311	2
3	耿博文		202308 - 202407	12
4	王俊伟		202401 - 202407	7
5	张明亮		202401 - 202407	7
6	陈自义		202308 - 202407	12
7	曹雪建		202308 - 202407	12
8	韩君杰		202311 - 202407	9
9	边正宵		202308 - 202407	12
10	杜长征		202308 - 202407	12
11	李鸿健		202308 - 202407	12
12	贾小平		202404 - 202407	4
13	靳慧斌		202308 - 202407	12
14	郑梦瑶		202308 - 202407	12
15	候岩		202308 - 202407	12
16	肖兵		202308 - 202310	3
17	孙伟		202308 - 202407	12
18	张莎莎		202308 - 202407	12
19	马得草		202308 - 202407	12
20	王通		202308 - 202407	12
21	刘宏雨		202308 - 202407	12
22	王仲元		202407 - 202407	1
23	张禹		202308 - 202407	12
24	闫广峰		202308 - 202310	3

-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2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	王越		202406 - 202406	1
26	焦斌		202308 - 202407	12
27	王书东		202401 - 202407	7
28	王飞		202308 - 202407	12
29	王爱梅		202308 - 202312	5
30	殷胜浩		202308 - 202407	12
31	谭晓宇		202308 - 202310	3
32	杨燕		202308 - 202407	12
33	石伟杰		202311 - 202407	9
34	陈磊		202308 - 202404	9
35	姜梦		202308 - 202407	12
36	杨振奇		202308 - 202405	10
37	吴玉峰		202308 - 202407	12
38	竺金辉		202308 - 202407	12
39	沈凌霞		202308 - 202407	12
40	孙健		202308 - 202407	12
41	白炳波		202308 - 202407	12
42	叶友浩		202308 - 202403	8
43	梁小燕		202308 - 202407	12
44	雷俏媚		202308 - 202407	12
45	游齐文		202308 - 202407	12
46	林恩		202308 - 202407	12
47	卢立伟		202308 - 202407	12
48	陈为泽		202308 - 202401	6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3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49	郑昌坤		202308 - 202407	12
50	郑有波		202308 - 202407	12
51	李雪峰		202308 - 202407	12
52	戴敏达		202308 - 202405	10
53	赵佳辉		202308 - 202407	12
54	陆婷婷		202308 - 202407	12
55	彭琦		202308 - 202407	12
56	王超		202308 - 202407	12
57	王志炳		202310 - 202407	10
58	陈薇		202308 - 202407	12
59	杨振环		202308 - 202407	12
60	寿妮嘉		202308 - 202407	12
61	阮杰		202308 - 202407	12
62	何振渔		202308 - 202407	12
63	陈顾焯涛		202309 - 202407	11
64	包江威		202308 - 202407	12
65	李宇浩		202308 - 202407	12
66	张伟		202308 - 202407	12
67	朱起		202309 - 202407	11
68	虞嘉龙		202308 - 202407	12
69	苏柳宾		202308 - 202312	5
70	陈昌根		202308 - 202402	7
71	杨拾乙		202308 - 202407	12
72	楼少伟		202407 - 202407	1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4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73	曹汉良		202308 - 202407	12
74	柴白凌		202308 - 202407	12
75	郭登五		202308 - 202407	12
76	储晓宇		202308 - 202407	12
77	倪卫		202308 - 202405	10
78	柯彤		202402 - 202407	6
79	张磊		202308 - 202407	12
80	王昊		202308 - 202407	12
81	李雪		202406 - 202407	2
82	刘小伟		202308 - 202403	8
83	徐汉朋		202406 - 202407	2
84	李新民		202308 - 202407	12
85	王路辉		202308 - 202407	12
86	李硕		202309 - 202407	11
87	张草红		202308 - 202407	12
88	张贺		202311 - 202407	9
89	赵伟		202308 - 202407	12
90	俞深圳		202311 - 202401	3
91	陈涛		202403 - 202407	5
92	冯强强		202308 - 202407	12
93	汪燕		202308 - 202407	12
94	何丽萍		202308 - 202407	12
95	蔡建		202308 - 202407	12
96	吴明伟		202308 - 202407	12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5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97	林环		202308 - 202407	12
98	彭长坦		202312 - 202405	6
99	曾官寿		202308 - 202309	2
100	吴泽星		202308 - 202407	12
101	张顺		202404 - 202407	4
102	江潇雨		202308 - 202404	9
103	胡超颖		202308 - 202404	9
104	李文兴		202308 - 202407	12
105	李亚纹		202308 - 202407	12
106	张登杰		202308 - 202407	12
107	宋泽民		202308 - 202407	12
108	解航海		202308 - 202407	12
109	张文浩		202308 - 202407	12
110	刘琨		202407 - 202407	1
111	丁富豪		202308 - 202404	9
112	尹燕晨		202308 - 202407	12
113	宋永胜		202308 - 202407	12
114	孙德胜		202308 - 202407	12
115	张垒		202308 - 202407	12
116	史玉雷		202312 - 202407	8
117	吕帅		202308 - 202407	12
118	马旺		202308 - 202407	12
119	张红山		202308 - 202407	12
120	杜胜利		202308 - 202407	12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6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21	陈红丽		202308 - 202407	12
122	孟寒阳		202308 - 202407	12
123	李世龙		202308 - 202407	12
124	郭新宇		202404 - 202407	4
125	靳悦恒		202312 - 202407	8
126	李鹏辉		202308 - 202407	12
127	曹志锋		202308 - 202407	12
128	于铭源		202308 - 202407	12
129	韩梦甜		202308 - 202407	12
130	陈秋君		202312 - 202407	8
131	赵云		202406 - 202407	2
132	高松林		202405 - 202407	3
133	张爽		202308 - 202407	12
134	张国利		202404 - 202407	4
135	石营		202406 - 202407	2
136	徐克明		202308 - 202407	12
137	周丽萍		202407 - 202407	1
138	李兵		202308 - 202407	12
139	涂鑫		202308 - 202407	12
140	喻玲		202312 - 202407	8
141	王鯤		202310 - 202404	7
142	李茂		202308 - 202407	12
143	施东		202311 - 202402	4
144	黄明		202308 - 202407	12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f.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7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45	王雄军		202308 - 202407	12
146	向斐然		202308 - 202407	12
147	刘备		202311 - 202404	6
148	黄杰		202308 - 202407	12
149	石询		202308 - 202407	12
150	何才龙		202308 - 202407	12
151	何炜轩		202405 - 202407	3
152	向立娜		202401 - 202407	7
153	郑超		202308 - 202407	12
154	翦超颖		202308 - 202407	12
155	胡南燕		202308 - 202407	12
156	汤果杨		202311 - 202407	9
157	陈川		202309 - 202402	6
158	张琳		202308 - 202407	12
159	范恒斌		202406 - 202407	2
160	卿厚丁		202308 - 202407	12
161	吴光晨		202308 - 202407	12
162	陈能		202406 - 202406	1
163	刘菁		202308 - 202407	12
164	倪志鹏		202308 - 202407	12
165	杨红康		202310 - 202407	10
166	李雪东		202308 - 202309	2
167	张荧		202308 - 202403	8
168	朱文立		202312 - 202407	8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8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69	赵宗剑		202308 - 202403	8
170	杨向佼		202309 - 202407	11
171	康妮妮		202309 - 202407	11
172	王京峰		202308 - 202407	12
173	王文浩		202308 - 202308	1
174	胡文静		202308 - 202407	12
175	张浩哲		202308 - 202407	12
176	程新		202308 - 202407	12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i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14日



(三) 胡南燕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胡南燕	性别	女	年龄	27岁
职务	技术员	职称	中级测评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20年		从事本行业年限	4年	
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31420201133001400621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仙居县力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仙居县力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小口径NB-IOT无线远传水表采购	5616600元	技术员	2023. 9. 28-2024. 9. 28	
山东齐鹏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齐鹏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水表采购	15962320元	技术员	2022. 3. 5-2022. 8. 6	

备注：

1. 填写在《拟派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中每人填写一表。
2. 本表后需附有身份证、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岗位等资格证书，非技术类人员可不提供）及投标人企业近6个月（不含投标当月）（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1. 身份证



2. 技术职称



3. 社保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轩正		202312 - 202407	8
2	任茂		202310 - 202311	2
3	耿博文		202308 - 202407	12
4	王俊伟		202401 - 202407	7
5	张明亮		202401 - 202407	7
6	陈自义		202308 - 202407	12
7	曹雪建		202308 - 202407	12
8	韩君杰		202311 - 202407	9
9	边正宵		202308 - 202407	12
10	杜长征		202308 - 202407	12
11	李鸿健		202308 - 202407	12
12	贾小平		202404 - 202407	4
13	靳慧斌		202308 - 202407	12
14	郑梦瑶		202308 - 202407	12
15	候岩		202308 - 202407	12
16	肖兵		202308 - 202310	3
17	孙伟		202308 - 202407	12
18	张莎莎		202308 - 202407	12
19	马得草		202308 - 202407	12
20	王通		202308 - 202407	12
21	刘宏雨		202308 - 202407	12
22	王仲元		202407 - 202407	1
23	张禹		202308 - 202407	12
24	闫广峰		202308 - 202310	3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2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	王越		202406 - 202406	1
26	焦斌		202308 - 202407	12
27	王书东		202401 - 202407	7
28	王飞		202308 - 202407	12
29	王爱梅		202308 - 202312	5
30	殷胜浩		202308 - 202407	12
31	谭晓宇		202308 - 202310	3
32	杨燕		202308 - 202407	12
33	石伟杰		202311 - 202407	9
34	陈磊		202308 - 202404	9
35	姜梦		202308 - 202407	12
36	杨振奇		202308 - 202405	10
37	吴玉峰		202308 - 202407	12
38	竺金辉		202308 - 202407	12
39	沈凌霞		202308 - 202407	12
40	孙健		202308 - 202407	12
41	白炳波		202308 - 202407	12
42	叶友浩		202308 - 202403	8
43	梁小燕		202308 - 202407	12
44	雷俏媚		202308 - 202407	12
45	游齐文		202308 - 202407	12
46	林恩		202308 - 202407	12
47	卢立伟		202308 - 202407	12
48	陈为泽		202308 - 202401	6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3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49	郑昌坤		202308 - 202407	12
50	郑有波		202308 - 202407	12
51	李雪峰		202308 - 202407	12
52	戴敏达		202308 - 202405	10
53	赵佳辉		202308 - 202407	12
54	陆婷婷		202308 - 202407	12
55	彭琦		202308 - 202407	12
56	王超		202308 - 202407	12
57	王志炳		202310 - 202407	10
58	陈薇		202308 - 202407	12
59	杨振环		202308 - 202407	12
60	寿妮嘉		202308 - 202407	12
61	阮杰		202308 - 202407	12
62	何振渔		202308 - 202407	12
63	陈顾焯涛		202309 - 202407	11
64	包江威		202308 - 202407	12
65	李宇浩		202308 - 202407	12
66	张伟		202308 - 202407	12
67	朱起		202309 - 202407	11
68	虞嘉龙		202308 - 202407	12
69	苏柳宾		202308 - 202312	5
70	陈昌根		202308 - 202402	7
71	杨拾乙		202308 - 202407	12
72	楼少伟		202407 - 202407	1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4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73	曹汉良		202308 - 202407	12
74	柴白凌		202308 - 202407	12
75	郭登五		202308 - 202407	12
76	储晓宇		202308 - 202407	12
77	倪卫		202308 - 202405	10
78	柯彤		202402 - 202407	6
79	张磊		202308 - 202407	12
80	王昊		202308 - 202407	12
81	李雪		202406 - 202407	2
82	刘小伟		202308 - 202403	8
83	徐汉朋		202406 - 202407	2
84	李新民		202308 - 202407	12
85	王路辉		202308 - 202407	12
86	李硕		202309 - 202407	11
87	张草红		202308 - 202407	12
88	张贺		202311 - 202407	9
89	赵伟		202308 - 202407	12
90	俞深圳		202311 - 202401	3
91	陈涛		202403 - 202407	5
92	冯强强		202308 - 202407	12
93	汪燕		202308 - 202407	12
94	何丽萍		202308 - 202407	12
95	蔡建		202308 - 202407	12
96	吴明伟		202308 - 202407	12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5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97	林环		202308 - 202407	12
98	彭长坦		202312 - 202405	6
99	曾官寿		202308 - 202309	2
100	吴泽星		202308 - 202407	12
101	张顺		202404 - 202407	4
102	江潇雨		202308 - 202404	9
103	胡超颖		202308 - 202404	9
104	李文兴		202308 - 202407	12
105	李亚纹		202308 - 202407	12
106	张登杰		202308 - 202407	12
107	宋泽民		202308 - 202407	12
108	解航海		202308 - 202407	12
109	张文浩		202308 - 202407	12
110	刘琨		202407 - 202407	1
111	丁富豪		202308 - 202404	9
112	尹燕晨		202308 - 202407	12
113	宋永胜		202308 - 202407	12
114	孙德胜		202308 - 202407	12
115	张垒		202308 - 202407	12
116	史玉雷		202312 - 202407	8
117	吕帅		202308 - 202407	12
118	马旺		202308 - 202407	12
119	张红山		202308 - 202407	12
120	杜胜利		202308 - 202407	12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6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21	陈红丽		202308 - 202407	12
122	孟寒阳		202308 - 202407	12
123	李世龙		202308 - 202407	12
124	郭新宇		202404 - 202407	4
125	靳悦恒		202312 - 202407	8
126	李鹏辉		202308 - 202407	12
127	曹志锋		202308 - 202407	12
128	于铭源		202308 - 202407	12
129	韩梦甜		202308 - 202407	12
130	陈秋君		202312 - 202407	8
131	赵云		202406 - 202407	2
132	高松林		202405 - 202407	3
133	张爽		202308 - 202407	12
134	张国利		202404 - 202407	4
135	石营		202406 - 202407	2
136	徐克明		202308 - 202407	12
137	周丽萍		202407 - 202407	1
138	李兵		202308 - 202407	12
139	涂鑫		202308 - 202407	12
140	喻玲		202312 - 202407	8
141	王鯤		202310 - 202404	7
142	李茂		202308 - 202407	12
143	施东		202311 - 202402	4
144	黄明		202308 - 202407	12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f.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7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45	王雄军		202308 - 202407	12
146	向斐然		202308 - 202407	12
147	刘备		202311 - 202404	6
148	黄杰		202308 - 202407	12
149	石询		202308 - 202407	12
150	何才龙		202308 - 202407	12
151	何炜轩		202405 - 202407	3
152	向立娜		202401 - 202407	7
153	郑超		202308 - 202407	12
154	翦超颖		202308 - 202407	12
155	胡南燕		202308 - 202407	12
156	汤荣杨		202311 - 202407	9
157	陈川		202309 - 202402	6
158	张琳		202308 - 202407	12
159	范恒斌		202406 - 202407	2
160	卿厚丁		202308 - 202407	12
161	吴光晨		202308 - 202407	12
162	陈能		202406 - 202406	1
163	刘菁		202308 - 202407	12
164	倪志鹏		202308 - 202407	12
165	杨红康		202310 - 202407	10
166	李雪东		202308 - 202309	2
167	张荧		202308 - 202403	8
168	朱文立		202312 - 202407	8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第8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69	赵宗剑		202308 - 202403	8
170	杨向佼		202309 - 202407	11
171	康妮妮		202309 - 202407	11
172	王京峰		202308 - 202407	12
173	王文浩		202308 - 202308	1
174	胡文静		202308 - 202407	12
175	张浩哲		202308 - 202407	12
176	程新		202308 - 202407	12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https://mapi.zi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2024年09月14日



(四) 包江威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包江威	性别	男	年龄	34岁
职务	技术员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2年		从事本行业年限	10年	
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ZC3301202413729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山东齐鹏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齐鹏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水表采购	15962320元	技术员	2022. 3. 5-2022. 8. 6	
西北建设有限公司于田县分公司	于田县城南片区管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	5801030元	技术员	2021. 10. 9-2022. 6. 6	

备注:

1. 填写在《拟派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中每人填写一表。
2. 本表后需附有身份证、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岗位等资格证书,非技术类人员可不提供)及投标人企业近6个月(不含投标当月)(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1. 身份证



2. 技术职称



3. 社保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轩正		202312 - 202407	8
2	任茂		202310 - 202311	2
3	耿博文		202308 - 202407	12
4	王俊伟		202401 - 202407	7
5	张明亮		202401 - 202407	7
6	陈自义		202308 - 202407	12
7	曹雪建		202308 - 202407	12
8	韩君杰		202311 - 202407	9
9	边正宵		202308 - 202407	12
10	杜长征		202308 - 202407	12
11	李鸿健		202308 - 202407	12
12	贾小平		202404 - 202407	4
13	靳慧斌		202308 - 202407	12
14	郑梦瑶		202308 - 202407	12
15	候岩		202308 - 202407	12
16	肖兵		202308 - 202310	3
17	孙伟		202308 - 202407	12
18	张莎莎		202308 - 202407	12
19	马得草		202308 - 202407	12
20	王通		202308 - 202407	12
21	刘宏雨		202308 - 202407	12
22	王仲元		202407 - 202407	1
23	张禹		202308 - 202407	12
24	闫广峰		202308 - 202310	3

-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2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	王越		202406 - 202406	1
26	焦斌		202308 - 202407	12
27	王书东		202401 - 202407	7
28	王飞		202308 - 202407	12
29	王爱梅		202308 - 202312	5
30	殷胜浩		202308 - 202407	12
31	谭晓宇		202308 - 202310	3
32	杨燕		202308 - 202407	12
33	石伟杰		202311 - 202407	9
34	陈磊		202308 - 202404	9
35	姜梦		202308 - 202407	12
36	杨振奇		202308 - 202405	10
37	吴玉峰		202308 - 202407	12
38	竺金辉		202308 - 202407	12
39	沈凌霞		202308 - 202407	12
40	孙健		202308 - 202407	12
41	白炳波		202308 - 202407	12
42	叶友浩		202308 - 202403	8
43	梁小燕		202308 - 202407	12
44	雷俏媚		202308 - 202407	12
45	游齐文		202308 - 202407	12
46	林恩		202308 - 202407	12
47	卢立伟		202308 - 202407	12
48	陈为泽		202308 - 202401	6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3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49	郑昌坤		202308 - 202407	12
50	郑有波		202308 - 202407	12
51	李雪峰		202308 - 202407	12
52	戴敏达		202308 - 202405	10
53	赵佳辉		202308 - 202407	12
54	陆婷婷		202308 - 202407	12
55	彭琦		202308 - 202407	12
56	王超		202308 - 202407	12
57	王志炳		202310 - 202407	10
58	陈薇		202308 - 202407	12
59	杨振环		202308 - 202407	12
60	寿妮嘉		202308 - 202407	12
61	阮杰		202308 - 202407	12
62	何振渔		202308 - 202407	12
63	陈顾焯涛		202309 - 202407	11
64	包江威		202308 - 202407	12
65	李宇浩		202308 - 202407	12
66	张伟		202308 - 202407	12
67	朱起		202309 - 202407	11
68	虞嘉龙		202308 - 202407	12
69	苏柳宾		202308 - 202312	5
70	陈昌根		202308 - 202402	7
71	杨拾乙		202308 - 202407	12
72	楼少伟		202407 - 202407	1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4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73	曹汉良		202308 - 202407	12
74	柴白凌		202308 - 202407	12
75	郭登五		202308 - 202407	12
76	储晓宇		202308 - 202407	12
77	倪卫		202308 - 202405	10
78	柯彤		202402 - 202407	6
79	张磊		202308 - 202407	12
80	王昊		202308 - 202407	12
81	李雪		202406 - 202407	2
82	刘小伟		202308 - 202403	8
83	徐汉朋		202406 - 202407	2
84	李新民		202308 - 202407	12
85	王路辉		202308 - 202407	12
86	李硕		202309 - 202407	11
87	张草红		202308 - 202407	12
88	张贺		202311 - 202407	9
89	赵伟		202308 - 202407	12
90	俞深圳		202311 - 202401	3
91	陈涛		202403 - 202407	5
92	冯强强		202308 - 202407	12
93	汪燕		202308 - 202407	12
94	何丽萍		202308 - 202407	12
95	蔡建		202308 - 202407	12
96	吴明伟		202308 - 202407	12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5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97	林环		202308 - 202407	12
98	彭长坦		202312 - 202405	6
99	曾官寿		202308 - 202309	2
100	吴泽星		202308 - 202407	12
101	张顺		202404 - 202407	4
102	江潇雨		202308 - 202404	9
103	胡超颖		202308 - 202404	9
104	李文兴		202308 - 202407	12
105	李亚纹		202308 - 202407	12
106	张登杰		202308 - 202407	12
107	宋泽民		202308 - 202407	12
108	解航海		202308 - 202407	12
109	张文浩		202308 - 202407	12
110	刘琨		202407 - 202407	1
111	丁富豪		202308 - 202404	9
112	尹燕晨		202308 - 202407	12
113	宋永胜		202308 - 202407	12
114	孙德胜		202308 - 202407	12
115	张垒		202308 - 202407	12
116	史玉雷		202312 - 202407	8
117	吕帅		202308 - 202407	12
118	马旺		202308 - 202407	12
119	张红山		202308 - 202407	12
120	杜胜利		202308 - 202407	12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6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21	陈红丽		202308 - 202407	12
122	孟寒阳		202308 - 202407	12
123	李世龙		202308 - 202407	12
124	郭新宇		202404 - 202407	4
125	靳悦恒		202312 - 202407	8
126	李鹏辉		202308 - 202407	12
127	曹志锋		202308 - 202407	12
128	于铭源		202308 - 202407	12
129	韩梦甜		202308 - 202407	12
130	陈秋君		202312 - 202407	8
131	赵云		202406 - 202407	2
132	高松林		202405 - 202407	3
133	张爽		202308 - 202407	12
134	张国利		202404 - 202407	4
135	石营		202406 - 202407	2
136	徐克明		202308 - 202407	12
137	周丽萍		202407 - 202407	1
138	李兵		202308 - 202407	12
139	涂鑫		202308 - 202407	12
140	喻玲		202312 - 202407	8
141	王鯤		202310 - 202404	7
142	李茂		202308 - 202407	12
143	施东		202311 - 202402	4
144	黄明		202308 - 202407	12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7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45	王雄军		202308 - 202407	12
146	向斐然		202308 - 202407	12
147	刘备		202311 - 202404	6
148	黄杰		202308 - 202407	12
149	石询		202308 - 202407	12
150	何才龙		202308 - 202407	12
151	何炜轩		202405 - 202407	3
152	向立娜		202401 - 202407	7
153	郑超		202308 - 202407	12
154	翦超颖		202308 - 202407	12
155	胡南燕		202308 - 202407	12
156	汤果杨		202311 - 202407	9
157	陈川		202309 - 202402	6
158	张琳		202308 - 202407	12
159	范恒斌		202406 - 202407	2
160	卿厚丁		202308 - 202407	12
161	吴光晨		202308 - 202407	12
162	陈能		202406 - 202406	1
163	刘菁		202308 - 202407	12
164	倪志鹏		202308 - 202407	12
165	杨红康		202310 - 202407	10
166	李雪东		202308 - 202309	2
167	张荧		202308 - 202403	8
168	朱文立		202312 - 202407	8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f.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8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69	赵宗剑		202308 - 202403	8
170	杨向佼		202309 - 202407	11
171	康妮妮		202309 - 202407	11
172	王京峰		202308 - 202407	12
173	王文浩		202308 - 202308	1
174	胡文静		202308 - 202407	12
175	张浩哲		202308 - 202407	12
176	程新		202308 - 202407	12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i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14日



（五）卿厚丁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卿厚丁	性别	男	年龄	36岁
职务	技术员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4年		从事本行业年限	10年	
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163261317611532024254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临沂实康水务有限公司	临沂实康水务有限公司水表采购项目	2600000元	技术员	2021.3.8-2023.3.7	
石家庄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无线远传水表、光电直读采购项目	2700000元	技术员	2023.1.2-2023.2.18	

备注：

1. 填写在《拟派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中每人填写一表。
2. 本表后需附有身份证、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岗位等资格证书，非技术类人员可不提供）及投标人企业近6个月（不含投标当月）（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1. 身份证



2. 技术职称



3. 社保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轩正		202312 - 202407	8
2	任茂		202310 - 202311	2
3	耿博文		202308 - 202407	12
4	王俊伟		202401 - 202407	7
5	张明亮		202401 - 202407	7
6	陈自义		202308 - 202407	12
7	曹雪建		202308 - 202407	12
8	韩君杰		202311 - 202407	9
9	边正宵		202308 - 202407	12
10	杜长征		202308 - 202407	12
11	李鸿健		202308 - 202407	12
12	贾小平		202404 - 202407	4
13	靳慧斌		202308 - 202407	12
14	郑梦瑶		202308 - 202407	12
15	候岩		202308 - 202407	12
16	肖兵		202308 - 202310	3
17	孙伟		202308 - 202407	12
18	张莎莎		202308 - 202407	12
19	马得草		202308 - 202407	12
20	王通		202308 - 202407	12
21	刘宏雨		202308 - 202407	12
22	王仲元		202407 - 202407	1
23	张禹		202308 - 202407	12
24	闫广峰		202308 - 202310	3

-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2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	王越		202406 - 202406	1
26	焦斌		202308 - 202407	12
27	王书东		202401 - 202407	7
28	王飞		202308 - 202407	12
29	王爱梅		202308 - 202312	5
30	殷胜浩		202308 - 202407	12
31	谭晓宇		202308 - 202310	3
32	杨燕		202308 - 202407	12
33	石伟杰		202311 - 202407	9
34	陈磊		202308 - 202404	9
35	姜梦		202308 - 202407	12
36	杨振奇		202308 - 202405	10
37	吴玉峰		202308 - 202407	12
38	竺金辉		202308 - 202407	12
39	沈凌霞		202308 - 202407	12
40	孙健		202308 - 202407	12
41	白炳波		202308 - 202407	12
42	叶友浩		202308 - 202403	8
43	梁小燕		202308 - 202407	12
44	雷俏媚		202308 - 202407	12
45	游齐文		202308 - 202407	12
46	林恩		202308 - 202407	12
47	卢立伟		202308 - 202407	12
48	陈为泽		202308 - 202401	6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3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49	郑昌坤		202308 - 202407	12
50	郑有波		202308 - 202407	12
51	李雪峰		202308 - 202407	12
52	戴敏达		202308 - 202405	10
53	赵佳辉		202308 - 202407	12
54	陆婷婷		202308 - 202407	12
55	彭琦		202308 - 202407	12
56	王超		202308 - 202407	12
57	王志炳		202310 - 202407	10
58	陈薇		202308 - 202407	12
59	杨振环		202308 - 202407	12
60	寿妮嘉		202308 - 202407	12
61	阮杰		202308 - 202407	12
62	何振渔		202308 - 202407	12
63	陈顾焯涛		202309 - 202407	11
64	包江威		202308 - 202407	12
65	李宇浩		202308 - 202407	12
66	张伟		202308 - 202407	12
67	朱起		202309 - 202407	11
68	虞嘉龙		202308 - 202407	12
69	苏柳宾		202308 - 202312	5
70	陈昌根		202308 - 202402	7
71	杨拾乙		202308 - 202407	12
72	楼少伟		202407 - 202407	1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4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73	曹汉良		202308 - 202407	12
74	柴白凌		202308 - 202407	12
75	郭登五		202308 - 202407	12
76	储晓宇		202308 - 202407	12
77	倪卫		202308 - 202405	10
78	柯彤		202402 - 202407	6
79	张磊		202308 - 202407	12
80	王昊		202308 - 202407	12
81	李雪		202406 - 202407	2
82	刘小伟		202308 - 202403	8
83	徐汉朋		202406 - 202407	2
84	李新民		202308 - 202407	12
85	王路辉		202308 - 202407	12
86	李硕		202309 - 202407	11
87	张草红		202308 - 202407	12
88	张贺		202311 - 202407	9
89	赵伟		202308 - 202407	12
90	俞深圳		202311 - 202401	3
91	陈涛		202403 - 202407	5
92	冯强强		202308 - 202407	12
93	汪燕		202308 - 202407	12
94	何丽萍		202308 - 202407	12
95	蔡建		202308 - 202407	12
96	吴明伟		202308 - 202407	12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5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97	林环		202308 - 202407	12
98	彭长坦		202312 - 202405	6
99	曾官寿		202308 - 202309	2
100	吴泽星		202308 - 202407	12
101	张顺		202404 - 202407	4
102	江潇雨		202308 - 202404	9
103	胡超颖		202308 - 202404	9
104	李文兴		202308 - 202407	12
105	李亚纹		202308 - 202407	12
106	张登杰		202308 - 202407	12
107	宋泽民		202308 - 202407	12
108	解航海		202308 - 202407	12
109	张文浩		202308 - 202407	12
110	刘琨		202407 - 202407	1
111	丁富豪		202308 - 202404	9
112	尹燕晨		202308 - 202407	12
113	宋永胜		202308 - 202407	12
114	孙德胜		202308 - 202407	12
115	张垒		202308 - 202407	12
116	史玉雷		202312 - 202407	8
117	吕帅		202308 - 202407	12
118	马旺		202308 - 202407	12
119	张红山		202308 - 202407	12
120	杜胜利		202308 - 202407	12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6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21	陈红丽		202308 - 202407	12
122	孟寒阳		202308 - 202407	12
123	李世龙		202308 - 202407	12
124	郭新宇		202404 - 202407	4
125	靳悦恒		202312 - 202407	8
126	李鹏辉		202308 - 202407	12
127	曹志锋		202308 - 202407	12
128	于铭源		202308 - 202407	12
129	韩梦甜		202308 - 202407	12
130	陈秋君		202312 - 202407	8
131	赵云		202406 - 202407	2
132	高松林		202405 - 202407	3
133	张爽		202308 - 202407	12
134	张国利		202404 - 202407	4
135	石营		202406 - 202407	2
136	徐克明		202308 - 202407	12
137	周丽萍		202407 - 202407	1
138	李兵		202308 - 202407	12
139	涂鑫		202308 - 202407	12
140	喻玲		202312 - 202407	8
141	王鯤		202310 - 202404	7
142	李茂		202308 - 202407	12
143	施东		202311 - 202402	4
144	黄明		202308 - 202407	12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7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45	王雄军		202308 - 202407	12
146	向斐然		202308 - 202407	12
147	刘备		202311 - 202404	6
148	黄杰		202308 - 202407	12
149	石询		202308 - 202407	12
150	何才龙		202308 - 202407	12
151	何炜轩		202405 - 202407	3
152	向立娜		202401 - 202407	7
153	郑超		202308 - 202407	12
154	翦超颖		202308 - 202407	12
155	胡南燕		202308 - 202407	12
156	汤果杨		202311 - 202407	9
157	陈川		202309 - 202402	6
158	张琳		202308 - 202407	12
159	范恒斌		202406 - 202407	2
160	卿厚丁		202308 - 202407	12
161	吴光晨		202308 - 202407	12
162	陈能		202406 - 202406	1
163	刘菁		202308 - 202407	12
164	倪志鹏		202308 - 202407	12
165	杨红康		202310 - 202407	10
166	李雪东		202308 - 202309	2
167	张荧		202308 - 202403	8
168	朱文立		202312 - 202407	8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8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69	赵宗剑		202308 - 202403	8
170	杨向佼		202309 - 202407	11
171	康妮妮		202309 - 202407	11
172	王京峰		202308 - 202407	12
173	王文浩		202308 - 202308	1
174	胡文静		202308 - 202407	12
175	张浩哲		202308 - 202407	12
176	程新		202308 - 202407	12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i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14日



(六) 王超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王超	性别	男	年龄	34岁
职务	技术员	职称	网络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4年		从事本行业年限	9年	
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11224330079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浙江长兴水务有限公司	NB-IOT小口径无磁传感智慧水表年度供应商项目	2287200元	技术员	2021. 3. 6-2022. 5. 9	
沈阳沈北水务有限公司	沈阳沈北水务有限公司水表采购项目	730000元	技术员	2022. 9. 6-2023. 5. 15	

备注:

1. 填写在《拟派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中每人填写一表。
2. 本表后需附有身份证、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岗位等资格证书，非技术类人员可不提供）及投标人企业近6个月（不含投标当月）（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1. 身份证



2. 技术职称



3. 社保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轩正		202312 - 202407	8
2	任茂		202310 - 202311	2
3	耿博文		202308 - 202407	12
4	王俊伟		202401 - 202407	7
5	张明亮		202401 - 202407	7
6	陈自义		202308 - 202407	12
7	曹雪建		202308 - 202407	12
8	韩君杰		202311 - 202407	9
9	边正宵		202308 - 202407	12
10	杜长征		202308 - 202407	12
11	李鸿健		202308 - 202407	12
12	贾小平		202404 - 202407	4
13	靳慧斌		202308 - 202407	12
14	郑梦瑶		202308 - 202407	12
15	候岩		202308 - 202407	12
16	肖兵		202308 - 202310	3
17	孙伟		202308 - 202407	12
18	张莎莎		202308 - 202407	12
19	马得草		202308 - 202407	12
20	王通		202308 - 202407	12
21	刘宏雨		202308 - 202407	12
22	王仲元		202407 - 202407	1
23	张禹		202308 - 202407	12
24	闫广峰		202308 - 202310	3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2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	王越		202406 - 202406	1
26	焦斌		202308 - 202407	12
27	王书东		202401 - 202407	7
28	王飞		202308 - 202407	12
29	王爱梅		202308 - 202312	5
30	殷胜浩		202308 - 202407	12
31	谭晓宇		202308 - 202310	3
32	杨燕		202308 - 202407	12
33	石伟杰		202311 - 202407	9
34	陈磊		202308 - 202404	9
35	姜梦		202308 - 202407	12
36	杨振奇		202308 - 202405	10
37	吴玉峰		202308 - 202407	12
38	竺金辉		202308 - 202407	12
39	沈凌霞		202308 - 202407	12
40	孙健		202308 - 202407	12
41	白炳波		202308 - 202407	12
42	叶友浩		202308 - 202403	8
43	梁小燕		202308 - 202407	12
44	雷俏媚		202308 - 202407	12
45	游齐文		202308 - 202407	12
46	林恩		202308 - 202407	12
47	卢立伟		202308 - 202407	12
48	陈为泽		202308 - 202401	6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3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49	郑昌坤		202308 - 202407	12
50	郑有波		202308 - 202407	12
51	李雪峰		202308 - 202407	12
52	戴敏达		202308 - 202405	10
53	赵佳辉		202308 - 202407	12
54	陆婷婷		202308 - 202407	12
55	彭琦		202308 - 202407	12
56	王超		202308 - 202407	12
57	王志炳		202310 - 202407	10
58	陈薇		202308 - 202407	12
59	杨振环		202308 - 202407	12
60	寿妮嘉		202308 - 202407	12
61	阮杰		202308 - 202407	12
62	何振渔		202308 - 202407	12
63	陈顾焯涛		202309 - 202407	11
64	包江威		202308 - 202407	12
65	李宇浩		202308 - 202407	12
66	张伟		202308 - 202407	12
67	朱起		202309 - 202407	11
68	虞嘉龙		202308 - 202407	12
69	苏柳宾		202308 - 202312	5
70	陈昌根		202308 - 202402	7
71	杨拾乙		202308 - 202407	12
72	楼少伟		202407 - 202407	1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4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73	曹汉良		202308 - 202407	12
74	柴白凌		202308 - 202407	12
75	郭登五		202308 - 202407	12
76	储晓宇		202308 - 202407	12
77	倪卫		202308 - 202405	10
78	柯彤		202402 - 202407	6
79	张磊		202308 - 202407	12
80	王昊		202308 - 202407	12
81	李雪		202406 - 202407	2
82	刘小伟		202308 - 202403	8
83	徐汉朋		202406 - 202407	2
84	李新民		202308 - 202407	12
85	王路辉		202308 - 202407	12
86	李硕		202309 - 202407	11
87	张草红		202308 - 202407	12
88	张贺		202311 - 202407	9
89	赵伟		202308 - 202407	12
90	俞深圳		202311 - 202401	3
91	陈涛		202403 - 202407	5
92	冯强强		202308 - 202407	12
93	汪燕		202308 - 202407	12
94	何丽萍		202308 - 202407	12
95	蔡建		202308 - 202407	12
96	吴明伟		202308 - 202407	12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5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97	林环		202308 - 202407	12
98	彭长坦		202312 - 202405	6
99	曾官寿		202308 - 202309	2
100	吴泽星		202308 - 202407	12
101	张顺		202404 - 202407	4
102	江潇雨		202308 - 202404	9
103	胡超颖		202308 - 202404	9
104	李文兴		202308 - 202407	12
105	李亚纹		202308 - 202407	12
106	张登杰		202308 - 202407	12
107	宋泽民		202308 - 202407	12
108	解航海		202308 - 202407	12
109	张文浩		202308 - 202407	12
110	刘琨		202407 - 202407	1
111	丁富豪		202308 - 202404	9
112	尹燕晨		202308 - 202407	12
113	宋永胜		202308 - 202407	12
114	孙德胜		202308 - 202407	12
115	张垒		202308 - 202407	12
116	史玉雷		202312 - 202407	8
117	吕帅		202308 - 202407	12
118	马旺		202308 - 202407	12
119	张红山		202308 - 202407	12
120	杜胜利		202308 - 202407	12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6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21	陈红丽		202308 - 202407	12
122	孟寒阳		202308 - 202407	12
123	李世龙		202308 - 202407	12
124	郭新宇		202404 - 202407	4
125	靳悦恒		202312 - 202407	8
126	李鹏辉		202308 - 202407	12
127	曹志锋		202308 - 202407	12
128	于铭源		202308 - 202407	12
129	韩梦甜		202308 - 202407	12
130	陈秋君		202312 - 202407	8
131	赵云		202406 - 202407	2
132	高松林		202405 - 202407	3
133	张爽		202308 - 202407	12
134	张国利		202404 - 202407	4
135	石营		202406 - 202407	2
136	徐克明		202308 - 202407	12
137	周丽萍		202407 - 202407	1
138	李兵		202308 - 202407	12
139	涂鑫		202308 - 202407	12
140	喻玲		202312 - 202407	8
141	王鯤		202310 - 202404	7
142	李茂		202308 - 202407	12
143	施东		202311 - 202402	4
144	黄明		202308 - 202407	12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f.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 第7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45	王雄军		202308 - 202407	12
146	向斐然		202308 - 202407	12
147	刘备		202311 - 202404	6
148	黄杰		202308 - 202407	12
149	石询		202308 - 202407	12
150	何才龙		202308 - 202407	12
151	何炜轩		202405 - 202407	3
152	向立娜		202401 - 202407	7
153	郑超		202308 - 202407	12
154	翦超颖		202308 - 202407	12
155	胡南燕		202308 - 202407	12
156	汤果杨		202311 - 202407	9
157	陈川		202309 - 202402	6
158	张琳		202308 - 202407	12
159	范恒斌		202406 - 202407	2
160	卿厚丁		202308 - 202407	12
161	吴光晨		202308 - 202407	12
162	陈能		202406 - 202406	1
163	刘菁		202308 - 202407	12
164	倪志鹏		202308 - 202407	12
165	杨红康		202310 - 202407	10
166	李雪东		202308 - 202309	2
167	张荧		202308 - 202403	8
168	朱文立		202312 - 202407	8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8U6EN5F

共8页，第8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43	143	143	
2023年08月 - 2024年08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69	赵宗剑		202308 - 202403	8
170	杨向佼		202309 - 202407	11
171	康妮妮		202309 - 202407	11
172	王京峰		202308 - 202407	12
173	王文浩		202308 - 202308	1
174	胡文静		202308 - 202407	12
175	张浩哲		202308 - 202407	12
176	程新		202308 - 202407	12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2628396808603633，
 验证平台：<https://mapi.zi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2024年09月14日



五、其他

(一) 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保险单号：13541003902672039995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被保险人”）：

鉴于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投标人”）根据被保险人发出的编号为SSWWQZ12400848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被保险人投标承接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计量仪表采购项目（机械远传水表）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被保险人提交投标保证保险（凭证）。保险期间内，我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一、投标保证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元（¥：300,000）。

二、保险责任包括：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五）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三、我司承诺，在保险期间内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险的保险责任的，我司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付款。

四、被保险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我司书面同意，否则我司在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五、未经我司书面同意，本保险单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险单保险期间，于2024年09月27日开始生效，于2025年03月27日失效。

七、本保险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险单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我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4年09月20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13541003902672039995 验真码：DNP37rR2UnBh989jup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保险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保险期限 自2024年09月27日09时起至2025年03月26日09时止

含税保费 人民币 叁佰柒拾伍元整(RMB 375.00)

不含税保费 人民币 叁佰伍拾叁元柒角柒分(RMB 353.77)

税 额 人民币 贰拾壹元贰角叁分(RMB 21.23)

复 核： SYSTEM

制 单： P_SZGD_GP

签 发 日 期： 2024年09月18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签 单 公 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鸿福营销服务部



签单公司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2号802室

(本保单加蓋保單專章化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s://expverify.cfca.com.cn/ExperienceVerify/>），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13541003902672039995

验真码：DNP37rR2UnBh989_jup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并对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投标人）信息

名称：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8U6****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联系电话：

被保险人（招标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5007****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141号

联系电话：

招标项目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计量仪表采购项目（机械远传水表）

招标文件编号：SSWWQZ12400848

投标有效期：180天

招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0

保险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保险费率：0.1250%

保险费：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伍元整

保险期间：自2024年09月27日09时起 至 2025年03月26日09时止

特别约定：

无

1、付费日期及方式：自出单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2、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保单投诉、理赔等，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4年09月20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14120190108005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五）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四)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投保人或其雇员与招标代理机构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
- (五)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但第五条保险责任第(四)款不在此限；
- (六)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 (七) 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或被保险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同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三)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事宜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因不可归责于投保人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七) 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以及保险人要求的投保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

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工作进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身份证明、投保单；
- (二) 投保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 3 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 (五) 投保人既往同类招标项目的履约记录；
- (六)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招标文件、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 (四) 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五) 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保险人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合理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核定损失金额扣除扣除免赔额（率）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投保人或其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类合同赔偿与否，保险人仅按照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与其他所有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因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如下：合同各方之间有关本保险合同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剩余保险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二)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h1>基本存款账户信息</h1>		
账户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110801012801201998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何国文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3310084569404		
		中信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2021 年 01 月 11 日

(三) 保费转账凭证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客户回单			
业务类型：二代支付		交易日期：2024-09-20 19:49:48			
付款人	名称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	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账号	8110801012801201998		账号	4512100000584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开户行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开户行号	733171		开户行号	307602029018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叁佰柒拾伍元整 RMB375.00			
其他信息	摘要或附言：35010036001461849702				
	付方资金分簿编号	3210800103400000001	付方资金分簿名称	受托支付公共理赔账户	
	收方资金分簿编号		收方资金分簿名称		
					
核心流水号：SCN51661594698		<small> 本回单为客户系统自动生成，可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common/login/)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转账。 </small>			

(四)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认证



CCCI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3Q10030R1M

兹证明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乔街 158 号车间 2-101 室
办公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乔街 158 号
生产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益丰路 55 号 2 号厂房 (3 幢) 一层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智能型水流量仪表的设计、制造及技术服务, 计算机 应用软件开发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 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 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3 年 1 月 5 日



MEMBER OF MULTILATERAL
IAF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3S10024R1M

兹证明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乔街 158 号车间 2-101 室

办公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乔街 158 号

生产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益丰路 55 号 2 号厂房 (3 幢) 一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如下:

**智能型水流量仪表的设计、制造及技术服务, 计算机应用软件
开发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 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 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3 年 1 月 5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3E10022R1M

兹证明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乔街 158 号车间 2-101 室

办公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乔街 158 号

生产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益丰路 55 号 2 号厂房 (3 幢) 一层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智能型水流量仪表的设计、制造及技术服务, 计算机应用软件
开发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 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 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3 年 1 月 5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4. 测量管理体系证书认证证书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AAA) 证书

MEASUREMENT MANAGEMENT SYSTEM(AAA) CERTIFICATE

证书号: ISC-2020-0895

兹证明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乔街 158 号车间 2-101 室

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益丰路 55 号 2 号厂房

符合 GB/T 19022-2003/ISO 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标准的全部要求,对产品质量、经营管理、环境监测、安全防护、能源管理等方面起到计量保障作用。特发此证(认证范围见证书附件)。

This is to certify your measurement management system conforms to all the requirements of ISO 10012:2003 "Measurement management system-Requirements for measurement process and measurement equipment".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变更日期: 2021 年 01 月 21 日

本证书自有效期起始日期后的每年度进行监督审核,监督合格发放《年度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和年度审查报告为准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认证机构官方网站(www.china-isc.org.cn)上查询



证书二维码

签发人:

认证机构: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话: (+86 10) 8225 2376

www.china-isc.org.cn

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4110102R1M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U6EN5F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乔街 158 号车间 2-101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元成路 161 号
生产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益丰路 55 号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符合

ISO/IEC 27001:2022

认证范围如下:

与智能水表、水表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水表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适用性声明版本: 2.0)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 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本证书不承诺适用性声明中引用标准的符合性。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 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码：165IP221331ROM

兹证明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乔街 158 号车间 2-101 室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乔街 158 号
浙江省杭州市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益丰路 22 号 2 号厂房 1 楼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9490-2013

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

智能水表、水表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水务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注：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初次发证日期：2022 年 10 月 21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10 月 20 日

本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上述标准的运行条件下，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年度监督确认保持。证书有效信息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查询。

签发：



中知认证



本次发证日期：2022 年 10 月 21 日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5号133幢3层302室（100088）

<http://www.zzbjrz.com>

7.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六、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投标单位	投标人基本情况				信用查询情况	近3年（自截标之日起前三年）类似设备供货业绩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	备注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企业概况自述	服务便利度说明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省杭州市	金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是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49）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慧水务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公司拥有智能机械水表、户用超声水表、工业超声水表、电磁水表等全系列水表终端，提供智慧水务、管网漏损分析、DMA分区计量等全系统解决方案。	深圳办事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梅观路长河丹堤花园D区17栋05房 广州办事处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亚运大道88号东裕园8座2梯20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 hina.gov.cn ）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共5项，其中前5项分别是： ①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②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③水发（北京）建设有限公司阳谷分公司 ④北京檀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⑤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人员共6人。其他详见资信标的售后服务人员情况。	/
页码索引	第6页	第6页	第27页	第8页	第49页	第53页	第98页	